目录

[石家庄市高邑县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3](#_Toc438476786)

[1.政府办公室 6](#_Toc438476787)

[2发展改革局行政权力清单 10](#_Toc438476788)

[3文化教育局行政权力清单 30](#_Toc438476789)

[4公安局行政权力清单 77](#_Toc438476790)

[5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 135](#_Toc438476791)

[6司法局行政权力清单 141](#_Toc438476792)

[7财政局行政权力清单 142](#_Toc438476793)

[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清单 143](#_Toc438476794)

[9国土资源局行政权力清单 166](#_Toc438476795)

[10环境保护局行政权力清单 182](#_Toc438476796)

[11城乡规划局行政权力清单 214](#_Toc438476797)

[12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清单 220](#_Toc438476798)

[13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清单 281](#_Toc438476799)

[14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 364](#_Toc438476800)

[15农林畜牧局行政权力清单 373](#_Toc438476801)

[16卫生计生局行政权力清单 422](#_Toc438476802)

[17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425](#_Toc438476803)

[18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 516](#_Toc438476804)

[19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522](#_Toc438476805)

[20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权力清单 550](#_Toc438476806)

[21统计局行政权力清单 705](#_Toc438476807)

[22编办行政权力清单 706](#_Toc438476808)

[23供销社行政权力清单 708](#_Toc438476809)

[24残疾人联合会行政权力清单 709](#_Toc438476810)

[25地税局行政权力清单 710](#_Toc438476811)

[26气象局行政权力清单 721](#_Toc438476812)

[27烟草专卖局行政权力清单 737](#_Toc438476813)

**石家庄市高邑县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许可** | **处罚** | **强制** | **征收** | **给付** | **裁决** | **确认** | **奖励** | **监督** | **其他** | **合计** |
| 1 | 政府办 | 4 | 1 | 1 |  |  |  | 1 | 1 | 1 | 8 | **17** |
| 2 | 发改局 | 8 | 16 | 4 | 1 |  | 1 | 4 | 1 | 12 | 13 | **60** |
| 3 | 文化教育局 | 4 | 14 | 1 |  | 2 | 1 | 1 | 5 | 10 | 12 | **50** |
| 4 | 公安局 | 17 | 31 | 23 |  |  |  | 8 | 2 | 11 | 11 | **103** |
| 5 | 民政局 | 5 | 2 |  |  | 13 |  | 7 |  | 2 |  | **29** |
| 6 | 司法局 |  |  |  |  |  |  | 3 |  |  |  | **3** |
| 7 | 财政局 | 1 | 3 |  |  |  |  |  |  |  | 2 | **6** |
| 8 | 人社局 | 5 | 1 | 1 | 1 | 3 |  | 14 |  | 8 | 36 | **69** |
| 9 | 国土局 | 3 | 1 | 3 | 9 |  | 1 | 1 |  | 2 | 15 | **35** |
| 10 | 环保局 | 8 | 15 | 2 | 1 |  |  |  |  | 1 | 1 | **28** |
| 11 | 规划局 | 8 | 6 | 1 |  |  |  | 1 |  | 2 |  | **18** |
| 12 | 住建局 | 15 | 19 | 1 | 4 |  |  | 2 |  | 22 | 3 | **66** |
| 13 | 交通局 | 9 | 16 | 11 |  |  | 1 | 1 | 1 | 13 | 15 | **67** |
| 14 | 水务局 | 7 | 8 | 5 | 4 |  | 1 |  |  | 5 |  | **30** |
| 15 | 农林畜牧局 | 18 | 26 | 22 | 2 |  |  | 1 | 1 | 20 | 7 | **97** |
| 16 | 卫计局 | 11 | 8 |  |  |  |  |  |  |  |  | **19** |
| 17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 135 | 34 |  |  | 1 | 4 |  | 13 | 25 | **217** |
| 18 | 审计局 |  | 3 | 2 |  |  |  |  | 1 | 12 | 3 | **21** |
| 19 | 安监局 | 5 | 18 | 2 |  |  |  | 2 | 2 | 1 | 17 | **47** |
| 20 | 质监局 | 4 | 55 | 12 |  |  | 4 | 4 | 2 | 21 | 5 | **107** |
| 21 | 统计局 |  | 1 |  |  |  |  |  |  |  |  | **1** |
| 22 | 编办 |  |  |  |  |  |  |  |  | 1 | 3 | **4** |
| 23 | 供销社 |  | 1 |  |  |  |  |  |  |  | 1 | **2** |
| 24 | 残联 | 1 |  |  | 1 |  |  |  |  |  |  | **2** |
| 25 | 地税局 | 7 | 8 | 5 | 20 | 2 |  | 6 | 1 | 2 | 11 | **62** |
| 26 | 气象局 | 3 | 9 |  |  |  |  | 2 | 5 | 27 | 11 | **57** |
| 27 | 烟草专卖局 | 1 | 1 |  |  |  |  |  |  |  |  | **2** |
| **合计** | | **151** | **395** | **132** | **41** | **20** | **10** | **62** | **22** | **187** | **199** | **1219** |

**1.政府办公室**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01001 | 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 | 政府  办公室 | 人防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未建设地下室开发建设单位 | 法定时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 行政许可 | 01002 |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竣工验收 | 政府  办公室 | 人防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开发建设的单位 | 法定时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 行政许可 | 01003 | 人防工程拆除、加固、改造、审批，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 | 政府  办公室 | 人防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使用管理条例 |  | 法定时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使用管理条例 |  |
| 行政许可 | 01004 |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 政府  办公室 | 档案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 高邑县行政区域集体、个人 | 12 | 否 |  |
| 行政处罚 | 011001 | 档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 政府  办公室 | 档案馆 |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发生地为高邑县行政区域的违法行为责任人及责任机构 |  | 《河北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河北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  |
| 行政强制 | 012001 | 对于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 | 政府  办公室 | 档案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 | 集体、个人 |  |  |  |
| 行政确认 | 016001 | 非国有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形成的有关档案，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家资产管理部门认定属于国家所有部分，列入国有资产 | 政府  办公室 | 档案馆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非国有单位 |  |  |  |
| 行政奖励 | 017001 | 有对档案的收集等做出显著成绩等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 政府  办公室 | 档案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 单位、个人 |  | 否 |  |
| 行政监督 | 018001 | 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 | 政府  办公室 | 档案馆 | 《档案法》第六条；《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款 | 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  |  |
| 其他类 | 019001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延长档案移交期限或提前移交档案的报经同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政府  办公室 | 档案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十八条 | 高邑县行政区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6 | 否 |  |
| 其他类 | 019002 | 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已开放档案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中国公民利用未开放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 政府  办公室 | 档案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中国公民、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现场 | 否 |  |
| 其他类 | 019003 | 重大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研究公关项目，在竣工验收、成果鉴定前，须经专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应归档文件材料组织验收 | 政府  办公室 | 档案馆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 项目主管部门 | 7 | 否 |  |
| 其他类 | 019004 | 机关、企业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 | 政府  办公室 | 档案馆 | 《档案法》第十五条；《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国家档案局8号令第十二条；国家档案局10号令第十六条 | 高邑县行政区域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 9 | 否 |  |
| 其他类 | 019005 |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须向所在地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销毁 | 政府  办公室 | 档案馆 |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1998年3月5日印发1999年3月18日档发（1999）2号文修改）第八条 | 国有企业 | 9 | 否 |  |
| 其他类 | 019006 | 从事档案中介服务专业人员须向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政府  办公室 | 档案馆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 高邑县行政区域档案中介服务机构、人员 | 9 | 否 |  |
| 其他类 | 019007 | 对重大活动形成档案登记备案 | 政府  办公室 | 档案馆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十七条 | 重大活动管理部门 | 5 | 否 |  |
| 其他类 | 019008 | 行政复议 | 政府  办公室 | 法制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 行政复议申请人 |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 否 |  |

**2发展改革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  **（分项）**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02001 | 招标方案核准 |  | 发展改革 局 |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0200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 发展改革 局 |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二十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四条；《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评估：15个工作日，审查：1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0200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  | 发展改革局 |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一）、（二）、（三）；《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河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冀政【2014】12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02004 |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发展改革局 |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第四条第12款；《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第六、七、八、十一条；《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冀发改投资【2013】186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14】1016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法定时限 | 否 | 2015.4 |
| 行政许可 | 02005 | 工农业产品价格 |  | 发展改革局 | 物价检查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18、19、20、22条；  2.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冀政调[2002]14号）；  3.《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6]第42号）；  4.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政府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冀价政调[2007]第1号）；  5.《政府制定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6]第42号）；  6.《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8]第2号）；  7.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价政调〔2011〕9号） | 各类市场主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承诺时限为40个工作日（除成本监审、价格听证及上报县政府批准的时间外） | 否 |  |
| 行政许可 | 02006 | 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收费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18、19、20、22条；  2.《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532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  3.其他依据上同工农业产品价格。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 法定时限为60个工作日（除成本监审、价格听证及上报县政府批准的时间外） | 否 |  |
| 行政许可 | 02007 | 建立收费情况报告制度和收费目录清单和收费公示制度。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18、19、20、22条；  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计价格〔1998〕2084号文《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  3、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冀价行费[2015]96号《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非企业组织。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 | 10-1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02008 | 限额以下允许类、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及变更的核准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  | 发展改革 局 | 投资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 外国的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021001 | 重点建设项目稽察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发展改革 局 | 重点项目办公室 | 《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条例》第二十条 | 其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021002 | 化工建设项目违反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发展改革 局 | 重点项目办公室 | 《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 企业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021003 | 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发展改革 局 | 能源科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021004 | 散装水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发展改革 局 | 能源科 |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石家庄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企业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021005 | 资源综合利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发展改革 局 | 能源科 | 《河北省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第二十九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021006 |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 发展改革 局 | 能源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五十二条 | 企业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021007 | 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发展改革 局 | 能源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一条，《石家庄市节约能源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石家庄市节约能源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021008 | 违法《价格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39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5号 第9、10、11条 |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无 | 否 |  |
| 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价格法》第45条 | 机关 | 无 | 否 |  |
|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40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4、5、6、7、8、11、12条、  3.《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第11条、  4.《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号 第18条、  5.《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4号第11、12条、  6.《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以不正当价格行为牟取暴利的决定》第4条 |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无 | 否 |  |
|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42条 、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13条 、  3.《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 第21条 |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无 | 否 |  |
| 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43条 |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021009 |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信息；隐匿、销毁、转移证据；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5号第14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 第52条 |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021010 | 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 2.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994年12月22日修正 第15条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021011 | 未按规定经营成品油的处罚 |  | 发展改革 局 | 商贸服务管理科 |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021012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前备案相关行为的处罚 | 发展改革 局 | 商贸服务管理科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第三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发展改革 局 | 商贸服务管理科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2日）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发展改革 局 | 商贸服务管理科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3日）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规模发卡企业未在境内建立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未及时报告重大技术故障的处罚 | 发展改革 局 | 商贸服务管理科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4日）第三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021013 | 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的处罚 |  | 发展改革 局 | 商贸服务管理科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021014 | 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处罚 | 发展改革 局 | 商贸服务管理科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2006年10月13日）第二十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 发展改革 局 | 商贸服务管理科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2006年09月12日）第二十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021015 |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  | 发展改革 局 | 商贸服务管理科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2004年11月8日）第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021016 | 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  | 发展改革 局 | 商贸服务管理科 |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2006年5月11日）第二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022001 |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价格法》第34条第（三）项；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1月修订）第15条；  3.《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第25条第一款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强制 | 022002 |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价格法》第34条第（四）项；  2.《价格行政处罚证据规定》（2013年4月发改价监〔2013〕716号）第17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强制 | 022003 | 加处罚款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行政强制法》第46条；  2.《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一）项；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1月修订）第21条；  4.《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第48条 |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022004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三）项；  2.《行政强制法》第53条；  3.《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第49条 |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行政征收 | 023001 |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  | 发展改革 局 | 能源科 |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 | 企业 | 无 | 《河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石家庄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六条。 |  |
| 行政裁决 | 025001 | 价格争议行政调解处理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0]130号） | 行政区域内当事人之间发生价格(含损失)争议的调解处理工作 | 法定时限：30天 | 否 |  |
| 行政确认 | 026001 | 出具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证明 |  | 发展改革 局 | 投资管理科 | 《石家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一） | 各区征收办 | 无 | 否 |  |
| 行政确认 | 026002 |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 |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 | 法定时限：30天 | 否 |  |
| 行政确认 | 026003 |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定）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 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号）， 3. 国务院清理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3号）、 4. 国家计委转发《关于规范价格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计经调【2000】1786号）， 5. 《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７４号） |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定） | 法定时限：30天 | 刑事案件不收费 |  |
| 行政确认 | 026004 | 应税物价格认定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 2.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应税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冀价认字{2007}8号） | 本市行政区域内应税物价格认定 | 法定时限：30天 | 否 |  |
| 行政奖励 | 027001 | 价格举报奖励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改价[2014]165号） | 举报有功人员 |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监督 | 028001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 发展改革 局 | 重点项目办公室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28002 | 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 发展改革 局 | 能源科 |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四条；《石家庄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三条。 | 企业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28003 | 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  | 发展改革 局 | 重点项目办公室 | 《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 企业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28004 | 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  | 发展改革 局 | 重点项目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7、 4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46；《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4、17、19条；《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 | 企业、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28005 |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 发展改革 局 | 能源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石家庄市节约能源监察条例》 | 其他机关、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28006 | 投资项目监督 |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 | 发展改革 局 | 重点项目办公室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五、（一）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 | 发展改革 局 | 重点项目办公室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五、（二）；《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 | 企业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28007 |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执行定价权限和范围或者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进行监督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价格法》第45条 | 机关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28008 | 收费许可证核发审验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1994年12月22日修正第9条、  2.《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监察部 审计署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印发<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8〕2084号）第3条、  3.《国家发改委关于<收费年度审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668号）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核发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审验承诺时限：每年6月底前 | 否 |  |
| 行政监督 | 028009 | 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价格法》第33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1月修订）第2条 | 各类市场主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28010 |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1994年12月22日修正 第15条 | 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28011 | 对低价倾销、价格欺诈、谋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40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4、5、6、7、8、11、12条 3.《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2年第15号第11条 4.《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1999年第2号第18条 5.《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令1995年第4号 第11、12条 6.《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以不正当价格行为牟取暴利的决定》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7年6月29日修正 第4条 | 各类市场主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28012 | 明码标价监管（标价签、价格和收费公示牌的监制）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计委令第8号）第6条；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97号）第6条 | 各类市场主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029001 | 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审批 |  | 发展改革 局 | 发展规划科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三部分第（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中的第7项；《河北省政府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 市直下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管企业、各乡（镇）直属部门 |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否 | 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
| 其他类 | 029002 | 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 | 发展改革 局 |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三部分第（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中的第7项；《河北省政府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否 |  |
|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的审批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三部分第（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中的第7项；《河北省政府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三部分第（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中的第7项；《河北省政府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
|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制与下达（含机关、事业单位自筹建设资金项目）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三部分第（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中的第7项；《河北省政府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 企业、事业单位，市直机关、社会团体 |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 其他类 | 02900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耗煤项目）等煤量替代方案审查 |  | 发展改革 局 | 能源科 |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严格控制重点区域燃煤发电项目规划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 | 企业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029004 | 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投标情况备案 |  | 发展改革 局 | 发展规划科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九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企业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029005 |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与登记事项变更 |  | 发展改革 局 | 商贸服务管理科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 否 |  |
| 其他 | 029006 | 石家庄市企业专项资金管理 | 石家庄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 | 发展改革 局 | 工业和信息化科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1]31号）《石家庄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石财企[2011]15号）、《石家庄市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石财[2012]132号) | 工业企业 | 按工作计划 | 否 |  |
| 石家庄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 发展改革 局 | 工业和信息化科 | 《石家庄市市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石财【2012】132号）；《石家庄市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石财企【2013】31号 | 中小企业处 | 按工作计划 | 否 |  |
| 其他类 | 029007 | 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办法》（发改价检〔2007〕2814号）第2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029008 | 价格违法行为公布公告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反垄断法》第44条、  2.《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0年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第12条；  3.《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17条 ；  4.《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第22条；  5.《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22号）第50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029009 | 价格监测预警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价格法》第28条；  2.《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3条 |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029010 | 成本监审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价格法》第21条、  2.《政府制定价格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42号令】第4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029011 | 农产品成本调查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价格法》第22条；  2.《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797号） |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029012 | 价格异常波动预案的启动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1.《价格法》第30条；  2.《石家庄市物价局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石价（2012）97号 | 各类市场主体、机关事业单位、公民等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029013 | 价格信息发布 |  | 发展改革 局 | 物价检查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测机构按有关制度规定向社会发布价格监测、预测信息。 | 微信平台和新闻媒体 | 无 | 否 |  |

**3文化教育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  **（分项）**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 03001 | 民办教育机构设立 |  | 文化教育局 | 政策法规与社会办学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合法团体、组织、公民 | 30天 | 否 |  |
| 行政许可 | 03002 | 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体育管理科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工作日 | 无 |  |
| 行政许可 | 03003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节目的审批 |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体育管理科 | 卫星电视广播地方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八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0工作日 | 无 |  |
| 行政许可 | 03004 | 除省直单位和宗教内容外的一次性内部资料 |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体育管理科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18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工作日 | 无 |  |
| 行政处罚 | 031001 | 违反《教育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监察室 | 1. 《教育法》第七十八条； 2. 《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 违法学校及其相关人员 | 6个月以内 | 否 |  |
| 中小学以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监察室 | 《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 6个月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031002 |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文化教育局 | 安保科 | 1.《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三条；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 | 违法学校及其相关人员 | 6个月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031003 |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 违法学校及其相关人员 | 6个月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031004 | 不按规定开设体育课的处罚 |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 违法学校及其相关人员 | 6个月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031005 | 民办学校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的处罚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政社科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 违法民办学校 | 6个月以内 | 否 |  |
| 民办学校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政社科 |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 违法民办学校 | 6个月以内 | 否 |
| 民办学校的出资人未按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政社科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 违法民办学校的出资人 |  | 否 |
| 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政社科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 违法民办学校 | 6个月以内 | 否 |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民办教育机构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政社科 | 1.《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2.《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一条 | 实施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 否 |
| 行政处罚 | 031006 | 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  | 文化教育局 | 政工科 |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2000年9月23日发布并施行）第27条 | 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公民个人 | 6个月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031007 |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36条 | 有违法行为者 | 6个月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031008 | 违法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 1.《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27条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6个月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031009 |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28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处5000-10000元罚款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30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30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32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30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相应处罚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31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31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行政处罚 | 031010 |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7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处1-3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7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处1-3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7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处1-3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7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处1-3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7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处1-3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7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处1-3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8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停业整顿1-3个月 |  |
| 对娱乐场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8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停业整顿1-3个月 |  |
|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8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停业整顿1-3个月 |  |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9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停业整顿1-3个月 |  |
| 行政处罚 | 031011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十一条、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43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10倍罚款 |  |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43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10倍罚款 |  |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43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10倍罚款 |  |
| 对（一）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二）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未在演出日期1日前向负责审批演出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44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10倍罚款 |  |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44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44条 |  |  |  |  |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44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10倍罚款 |  |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45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10倍罚款 |  |
|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50条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1-3万元罚款 |  |
| 行政处罚 | 031012 |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无 |  |
|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为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四）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五）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六）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七）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八）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批发、零售、出租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经营非法音像制品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依照本办法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的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发货凭证；（二）没有自发货或者进货之日起2年内保存发货、进货凭证及相关票据材料；（三）未开具发票和收据；（四）未登记出租音像制品的时间、名称和数量等事项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进口的音像制品未加贴文化部监制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一）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二）音像直营连锁门店或连锁经营柜台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通过信息网络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的单位未在其网站或者网页标明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发证部门；所经营音像制品未标明名称、出版单位、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属进口音像制品的，未同时标明进口批准文件文号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申请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出版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或者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上述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及其信息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行政处罚 | 031013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一）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出版管理条例》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出版管理条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人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五）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出版管理条例》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出版管理条例》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刊期，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出版管理条例》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行政处罚 | 031014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之规定的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印刷业经营者（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产品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对印刷业经营者（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之规定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相应处罚 |  |
| 行政强制 | 032001 | 抽样取证登记保存证据加处罚款 |  | 文化教育局 | 文化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 违法相对人 | 7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给付 | 034001 | 各类贷学金、助学金、免学费审核发放 |  | 文化教育局 | 发展规划科、财务科、教育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四十二条；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5.《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 符合条件的学生 | 无 | 否 |  |
| 行政给付 | 034002 | 民办教育补助资金 |  | 文化教育局 | 发展规划科、财务科、政社科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 | 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 | 无 | 否 |  |
| 行政裁决 | 035001 | 申诉裁决 | 教师申诉裁决 | 文化教育局 | 政社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 教师 | 30个工作日 | 否 |  |
| 学生申诉裁决 | 文化教育局 | 政社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  2.《河北省学生申诉办法（试行）》第六条 | 学生 |  | 否 |  |
| 行政确认 | 036001 | 初级中学毕业证验印 |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 1. 《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五款； 2.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小学初中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教基〔2015〕5号）第二十八条； | 符合毕业条件的初中毕业生 | 2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奖励 | 037001 | 优秀教师奖励 | 县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表彰 | 文化教育局 | 政工科 | 1.《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3]25号）第十五条 | 教育系统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 无 | 否 |  |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表彰和奖励 | 文化教育局 | 政工科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及教育管理人员 | 无 | 否 |  |
| 高邑县学科名师、骨干教师、师德标兵评选 | 文化教育局 | 政工科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 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学科名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师[2009]25号） 2.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中小学和幼儿园骨干教师的通知》（冀教师[2013]8号)   4.教育部[中国](http://baike.baidu.com/view/61891.htm" \t "_blank)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教师[2008]2号）  5.《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 无 | 否 |  |
| 县级优秀班主任评选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基[2006]13号 | 中小学班主任 | 无 | 否 |  |
| 国防教育专兼职教师评优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 《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转发教育部总政治部、总参谋部关于全面提高学生军事训练质量的通知》冀教政体[2014]6号 | 中小学教师 | 无 | 否 |  |
| 行政奖励 | 037002 | 语言文字工作表彰奖励 |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七条 | 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语言文字方面相关比赛获奖人员 | 无 | 否 |  |
| 行政奖励 | 037003 | 教学研究表彰 | 教学研究工作表彰奖励 | 文化教育局 | 教研室 | 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教学研究室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基〔1990〕013号）第五条 | 教研员 | 无 | 否 |  |
| 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表彰奖励 | 文化教育局 | 教研室 |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冀教所[2005]5号） | 中小学校教师 | 无 | 否 |  |
| 信息技术教学、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研究工作表彰奖励 | 文化教育局 | 电教站 | 《中小学校电化教育规程》（教电[1997]3号）第十一条 | 中小学校信息技术教师和学科教师 | 无 | 否 |  |
| 行政奖励 | 037004 | 先进个人单位评选 | 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 | 文化教育局 | 政工科 |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  2.《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第1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  4.《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第十四条；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第十六条 | 中小学、幼儿园及其教师、工作人员 | 无 | 否 |  |
| 县级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先进班集体、学雷锋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 | 文化教育局 | 政工科 | 1.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第14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 中小学生、教师 | 无 | 否 |  |
| 学前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表彰 | 文化教育局 | 政工科 | 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2.《教育部关于印发<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通知》  3.《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总结表彰工作的通知》(冀教基〔2014〕12号)  4、《石家庄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石政发〔2013〕35号）第七条 | 全县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 | 无 | 否 |  |
| 语言文字工作表彰奖励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七条 | 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语言文字方面相关比赛获奖人员 | 无 | 否 |  |
| 行政奖励 | 037005 | 法制教育工作表彰奖励 |  | 文化教育局 | 政社科 |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三条 | 全县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38001 | 教育工作监督指导 | 特殊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 文化教育局 | 政工科 | 1、《残疾人教育条例》第十三条；  2、《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教育部](http://baike.baidu.com/view/193814.htm" \t "_blank)令第1号）第八条 | 特教学校及随班就读学校 | 无 | 否 |  |
| 学前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 文化教育局 | 政工科 | 1.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第九条 2.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全县幼儿园 | 无 | 否 |  |
| 中小学德育、体育、艺术、国防和校外教育工作督导检查 | 文化教育局 | 政工科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六条   2.《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第11号）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第十五条  4.《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五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十三条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  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二十九条 | 全县中小学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38002 | 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 |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 《教育部关于贯彻〈义务教育法〉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若干意见》（教基[2006]19号）第七条 |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38003 | 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  | 文化教育局 | 政工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六条 | 职教中心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38004 |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评估 |  | 文化教育局 | 督导室 | 《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条 | 各级各类教育机构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38005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实施、检查和评估 |  | 文化教育局 | 政工科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38006 |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 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二条； 2. 《河北省建设厅、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系统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冀建[2003]546号）； 3.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冀工商[2003]156号）； 4. 《河北省教育厅、语委转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汉语拼音拼写标准地名的通知》（冀语[2003]8号） | 行业及社会用语用字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38007 |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监督检查 |  | 文化教育局 | 政工科 | 1.《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  2.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师[2005] 1号）  3.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38008 |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注册、异动等） |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38009 | 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和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 |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 1. 《河北省普通中小学校管理规定》（试行）； 2. 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09〕7号）； 3. 《河北省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意见》（冀教基〔2013〕34号） | 全县普通中小学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38010 | 学校开展安全教育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安全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 |  | 文化教育局 | 安保科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 各级各类学校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039001 | 校车使用许可审核 |  | 文化教育局 | 安保科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 | 11个工作日 | 否 |  |
| 其他类 | 039002 | 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组织 | 初中毕业与升学信息技术考试组织 | 文化教育局 | 电教站 | 1.《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教基[2002]26号）  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工作的通知》（冀教基[2005]106、107号）及市教育局初中毕业与升学相关文件 | 全县初中毕业生 | 无 | 收费依据：《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中考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12]4号；  包含在初中毕业生升高中段考试报名考务费中 |  |
| 初中毕业与升学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组织 | 文化教育局 | 电教站 | 1、《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教基[2002]26号）  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工作的通知》（冀教基[2005]106、107号） | 县属初中学校毕业生 | 无 | 收费依据：《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中考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12]4号；收费标准：包含在初中毕业生升高中段考试报名考务费每人85元。 |
| 初中毕业与升学体育考试组织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53号） 3.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基[1997]18号   4.《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实施方案》 | 全县初中毕业生 | 无 | 《河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收取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2]4号 |
| 其他类 | 039003 | 学校章程核准 |  | 文化教育局 | 政社科 | 1. 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03]3号）； 2. [教育部](http://baike.baidu.com/view/9228.htm)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第五条 | 各学校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039004 |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教师资格的注销与收缴 |  | 文化教育局 | 政工科 | 1．《教师法》第十四条；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八条； 3．《〈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五条条 | 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的教师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039005 | 中考考试、录取的组织与实施 |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十条； 2. 《石家庄市2014年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石招委[2014]2号） | 初中毕业生 | 无 |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考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3〕8号） |  |
| 其他类 | 039006 | 教师系列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  | 文化教育局 | 政工科 | 1.《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第十七条：“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2.《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第十五条“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039007 | 校舍基建工程初审 |  | 文化教育局 | 发展规划、财务科 | 《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细则》 | 各相关学校 | 15个工作日 | 否 |  |
| 其他类 | 039008 | 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查 |  | 文化教育局 | 发展规划、财务科 | 《石家庄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居民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单位 |  | 否 |  |
| 其他类 | 039009 | 县直属学校擅自转让、出租、出借、抵押教育设施及用地违法收入的收缴 |  | 文化教育局 | 发展规划、财务务科 | 《石家庄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各学校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039010 | 教育专项资金分配、划拨 |  | 文化教育局 | 发展规划、财务科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政办发〔2009〕104号）“三、内设机构（四）发展规划处：参与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有关教育专项经费管理；提出市级教育事业费预算和上级下达的教育经费使用建议计划。”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039011 | 普通中小学教辅材料选订 |  | 文化教育局 | 教育科 |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  《河北省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教基〔2012〕34号） | 《河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公告目录》中的教辅材料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039012 | 对教育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  | 文化教育局 | 政社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65个工作日 | 无 |  |

**4公安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子项（分项）**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04001 | 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许可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5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04002 | 道路停车场审批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北省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五条、十三条（2009年省政府第7号令）；《石家庄市道路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三条、五条（2009年市政府第170号令）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7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04003 | 机动车通行证的核发 | 限制机动车通行区域、路段通行证核发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日 | 否 |  |
| 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证核发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河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日 | 否 |  |
|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77号令）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5日 | 否 | 对跨市运输需要省局核准 |
| 行政许可 | 04004 | 机动车注册登记（校车标牌核发） | 机动车业务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日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24号，共125元 |  |
| 机动车业务办理（校车标牌核发）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04005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验证 |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的核发）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23号） | 自然人 | 3年内有效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24号；冀价行费[1997]120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共495元 |  |
|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持有人申请中国驾驶证）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 自然人 | 3年内有效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24号；冀价行费[1997]120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共115元 |  |
|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增加准驾车型）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二十三条、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23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 自然人 | 3年内有效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24号；冀价行费[1997]120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共495元 |  |
|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办理驾驶证准驾车型变更）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23号令）第五十条 | 自然人 | 1日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24号；共10元 |  |
|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换发）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23号）第四十七、四十八条、四十九条 | 自然人 | 1日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24号；共10元 |  |
|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机动车驾驶证降低准驾车型） | 高邑县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23号令）第五十条 | 自然人 | 1日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24号；共10元 |  |
|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军队、武警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持有人申请地方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23号令）第二十、二十八 | 自然人 | 3年内有效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24号；冀价行费[1997]120号；冀价行费[2008]39号；申领C1共10元；申领C1以上共325元 |  |
|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校车驾驶资格）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 自然人 | 1日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24号；共10元 |  |
|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6条、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审验教育工作规范》（公交管【2013】121 号） | 自然人 | 1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04006 | 因私护照核发及加注及入出境通行证核发 | 普通护照受理与审批 | 公安部 | 高邑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 自然人 | 10个工作日（全国异地办证人员除外） | 普通护照200元/本,加注20元/项; | 首次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受理权限已经下放到县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补发普通护照的受理权限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实施；普通护照的审批权限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实施 |
| 往来港澳通行证受理与审批 | 公安部 | 高邑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受理、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 自然人 | 10个工作日（异地商务除外） | 往来港澳通行证100元/本，签注20元/项，三个月、一年多次签注100元/项 | 首次申请、换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受理权限已经下放到县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受理权限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实施；所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再次签注的受理权限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实施；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审批权限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实施 |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受理与审批 | 公安部 | 高邑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 自然人 | 10个工作日（全国异地办证人员除外） | 往来台湾通行证30元/本，加注20元/项，一年多次100元/项 | 首次申请、换发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受理权限已经下放到县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补发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受理权限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实施；所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再次签注的受理权限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实施；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审批权限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实施 |
| 行政许可 | 04007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定居通行证核发 |  | 高邑县  公安局 | 高邑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河北省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受理审批管理工作操作细则（试行）》 | 申请赴港澳定居的石家庄市居民 | 受理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审批部门应当自申请人达到审批分数线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因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审批时限可延长20个工作日。调查时间应在审批流程中注明，不计入正常审批时限内；核查工作不计入受理审批时限 | 前往港澳通行证50元/本 |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实行定额审批。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制定打分标准，根据打分标准对申请人进行打分，并按照审批分数线进行审批。受理权限已经下放到县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批权限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实施 |
| 行政许可 | 04008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活动的承办者（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法定  时限 | 否 | 市、县两级公安局许可 |
| 行政许可 | 04009 |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第七条 | 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公民 | 法定  时限 | 否 | 市、县两级公安局许可 |
| 行政许可 | 04010 | 保安员资格许可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个人 | 无 | 等待上级机关核定 |  |
| 行政许可 | 04011 | 特殊地区爆破作业许可（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5.1.2 | 爆破作业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许可 | 04012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爆破作业单位的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许可 | 04013 | 省内枪支弹药运输（携运）许可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 | 配枪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许可 | 04014 |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1 |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许可 | 04015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高邑县  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20日 | 否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高邑县  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20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04016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高邑县  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3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04017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 高邑县  公安局 | 城区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 | 银行业金融机构 | 3日 | 否 | 石家庄市2013年保留的非行政许可项目 |
| 行政处罚 | 041001 | 违反国家行政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 警告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条 | 自然人 | 无 | 否 |  |
|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一百、一百零一、一百一十条 | 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02 |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至一百条、一百零六条至一百零九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至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  |
|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九十一条。 | 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03 | 违反互联网、计算机信息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网安大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363号令）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30日内，经上一级批准，可延长30日 | 否 |  |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网安大队 | 《中国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第二十、二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内，经上一级批准，可延长30日 | 否 |  |
|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的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网安大队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292号令）第二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内，经上一级批准，可延长30日 | 否 |  |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行为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网安大队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公布施行）》修订）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院院195号令）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内，经上一级批准，可延长30日 | 否 |  |
|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网安大队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第51号令）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内，经上一级批准，可延长30日 | 否 |  |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和行为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网安大队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32号令）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 企业 | 30日内，经上一级批准，可延长30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04 | 对违规生产、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违规生产、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企事业单位、其他法人 | 无 |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登记，擅自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二）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但该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 |  |
| 行政处罚 | 041005 |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管理行为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1994年1月25日颁布并实施）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 | 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管理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06 | 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处罚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承办者安全责任人、场所管理者、参加人员和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负责人员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07 | 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 | 集会游行示威的参加人员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08 | 违反城市养犬管理的处罚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十一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八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 养犬人、从事犬只养殖或销售经营活动人员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09 | 违反保安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非法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41条 | 任何组织或个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保安从业单位、客户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42条、43条 | 保安从业单位、客户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保安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45条 | 保安员 | 法定  时限 | 否 |  |
|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大纲规定培训、以培训为名诈骗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47条 | 保安培训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10 | 对违反机动车修理业管理行为的处罚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1999年3月25日颁布的《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 | 对违反机动车修理业管理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11 |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对违反电子游艺业管理行为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2006年3月1日颁布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三条。 | 对违反电子游艺业管理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对违反歌舞娱乐业管理行为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 对违反歌舞娱乐业管理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必要时或重大、复杂、下级公安部门移交的违反娱乐场所管理行为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四十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三条。 | 必要时或重大、复杂、下级公安部门移交的违反娱乐场所管理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12 |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行为的处罚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13 | 对违反典当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典当业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六十三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 | 对违反典当业治安管理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14 | 对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 | 对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15 | 对违反爆炸物品管理行为的处罚 |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由公安机关负责部分的行为进行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16 | 对违反剧毒易制爆物品管理行为的处罚 | 对违反剧毒易制爆物品管理，由公安机关负责部分的行为进行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违反剧毒易制爆物品管理的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违反剧毒易制爆物品管理的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17 |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由公安机关负责部分的行为进行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18 | 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非法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对非法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行为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19 | 对违反放射源管理，由公安机关负责部分的行为进行处罚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对违反放射源管理的行为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20 | 对违反枪支管理行为的处罚 | 对违反枪支管理，由公安机关负责部分的行为进行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的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对违反治安管理，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的行为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21 | 违反国家消防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停止施工，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停止施工，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停止施工，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停止使用，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停止使用，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停止使用，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和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停止使用、停止营业，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和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和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个人），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个人），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个人），占用防火间距（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个人），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谎报火警）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阻碍特种车辆通行（消防车、消防艇）和阻碍执行职务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处警告或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
|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和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以及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
| 以及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
|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  |
| 行政处罚 | 041022 | 违反河北省消防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变更消防设计未重新申报审核擅自施工和变更消防设计经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和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依法提交备案抽查有关资料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 |  |
| 在具有火灾危险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和在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在文物保护场所及周围举办活动影响消防安全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施工现场未设置与建设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水源或者消防车通道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火灾发生或者损失扩大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和违反消防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施工、维修作业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内部装修、装饰材料未依法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和未按规定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场所、文物保护场所、可燃物资仓库的电气设备、避雷设施和导除静电设施进行检测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消防技术服务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超越资质范围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在输油、输气管线安全距离内建设有碍消防安全建筑物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行政处罚 | 041023 | 违反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 供水单位在进行供水管网建设、改造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统一建设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供水设施的和供水管网不能满足消防用水要求，供水单位未进行改造或者修建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的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由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供水单位未根据实际配备专兼职检修人员，负责市政消火栓的安装、维修和保养。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由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市政公用企业和建设等单位在停电、停水以及截断通信线路、修建道路等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的，未事先通知当地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由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未配备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的和消防控制室未落实24小时两人值班制度的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由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备案提供技术服务的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由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041024 | 违反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和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由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由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行政处罚 | 041025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服务资质 |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由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041026 | 对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  卫条例》规定的处罚 |  | 高邑县  公安局 | 城区分局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19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93号）第8条、第11条、第12条 |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单位相关责任人员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4102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 对非法出境、入境及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第七十二条 | 自然人、单位 | 无 |  |  |
|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 单位、自然人 | 无 |  |  |
|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 单位、自然人 | 无 |  |  |
|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及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 外国人 | 无 |  |  |
|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 自然人 | 无 |  |  |
|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 外国人 | 无 |  |  |
|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 自然人、旅馆 | 无 |  |  |
|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 外国人 | 无 |  |  |
| 对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自然人 | 无 |  |  |
|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及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 自然人、单位 | 无 |  |  |
|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 自然人、单位 | 无 |  |  |
| 对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 | 自然人、单位 | 无 |  |  |
| 对从事 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 外国人 | 无 |  |  |
| 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 自然人 | 无 |  |  |
| 对交通运输工具擅自出境、入境，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未按规定申报，拒绝协助边防检查，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 | 自然人 | 无 |  |  |
| 对（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外国船舶、航空器）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处罚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 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041028 | 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处罚 | 持用无效旅行证件出境、入境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自然人 | 无 |  |  |
|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自然人 | 无 |  |  |
| 协助骗取旅行证件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自然人、单位 | 无 |  |  |
|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八、十九、三十七条 | 自然人 | 无 |  |  |
| 台湾居民非法居留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三十八条 | 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041029 | 违反《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的处罚 | 持用无效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自然人 | 无 |  |  |
| 冒用他人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自然人 | 无 |  |  |
| 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自然人 | 无 |  |  |
| 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041030 | 违反《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的处罚 | 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单位和自然人 | 无 |  |  |
| 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 单位 | 无 |  |  |
| 违规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分支机构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单位 | 无 |  |  |
| 承包、转包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 单位 | 无 |  |  |
| 委托无资质单位、个人代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 单位 | 无 |  |  |
| 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04103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和《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的处罚 | 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自然人 | 无 |  |  |
| 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自然人 | 无 |  |  |
| 出售护照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自然人 | 无 |  |  |
| 持用伪造、变造护照出境、入境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九条《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强制 | 042001 | 扣留机动车辆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九十六条第一款、九十八条和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05号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公安部令104号） | 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042002 |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规定》（公安部令105号） | 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042003 | 强制拆除收缴非法装置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和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05号令）第三十五条。 | 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042004 | 强制  报废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款 | 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042005 | 责令排除妨碍和强制排除妨碍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 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042006 | 拖移机动车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和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05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042007 | 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检验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和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05号令）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 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042008 | 约束、当场盘问和继续盘问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及各执法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 | 违法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强制 | 042009 | 强行检查性病、强制治疗、收容教育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及各执法单位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第四款 | 违法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强制 | 042010 | 执行罚款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及各执法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 违法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强制 | 042011 | 先行登记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及各执法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四条 | 违法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强制 | 042012 | 扣押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及各执法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一条 | 违法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强制 | 042013 | 收缴追缴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及各执法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 | 违法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强制 | 042014 | 强制传唤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及各执法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违法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强制 | 042015 | 临时查封 |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消防大队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 无 |  |
| 行政强制 | 042016 | 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 |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消防大队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无 |  |
| 行政强制 | 042017 | 强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 |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消防大队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第四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无 |  |
| 行政强制 | 04201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强制措施 | 拘留审查 | 高邑县  公安局 | 高邑县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 | 外国人 | 无 |  |  |
| 限制活动范围 | 高邑县  公安局 | 高邑县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 外国人 | 无 |  |  |
| 扣押 | 高邑县  公安局 | 高邑县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 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活动的工具 | 无 |  |  |
| 遣送出境 | 高邑县  公安局 | 高邑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外国人 | 无 |  |  |
| 驱逐出境 | 公安部 | 高邑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 外国人 | 无 |  |  |
| 继续盘问 | 高邑县  公安局 | 高邑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 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 | 无 |  |  |
| 行政强制 | 042019 | 对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强制措施 | 停止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自然人、单位 | 无 |  |  |
| 行政强制 | 042020 | 违反《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行政强制 | 收缴证件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强制 | 042021 | 违反《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的强制措施 | 没收证件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强制 | 042022 | 违反《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的强制措施 | 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单位和自然人 | 无 |  |  |
| 责令限期整改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 单位 | 无 |  |  |
| 行政强制 | 04202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和《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的强制措施 | 收缴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或者宣布护照、出入境通行证作废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自然人 | 无 |  |  |
| 收缴非法护照、非法出入境通行证及其印制设备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自然人 | 无 |  |  |
| 收缴非法护照、非法出入境通行证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九条《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确认 | 046001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日 | 否 |  |
| 行政确认 | 046002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抵押登记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和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第二十二条至二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日 | 发改价格[2013]494号；共70元 |  |
| 机动车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24号）第十条至第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24号，共15元 |
| 机动车转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和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02号）第十八条至二十一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24号，共115元 |
| 机动车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24号）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一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否 |
| 行政确认 | 046003 | 申领和补、换领机动车牌证及登记事项更正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24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日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24号；新车125元（其中挂车75元）、补牌小车105元、补牌大车55元 |  |
| 行政确认 | 046004 | 补领驾驶证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23号令）第五十四条 | 自然人 | 1日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24号；共10元 |  |
| 行政确认 | 046005 |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23号令）第六十七至六十九条 | 自然人 | 1日 | 否 |  |
| 行政确认 | 046006 | 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事故科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104号令）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行政确认 | 046007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 |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20 |  |  |
| 行政确认 | 046008 | 火灾事故认定 |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情况复杂、疑难的，经上一级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奖励 | 047001 | 对举报危爆物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省公安厅关于转发公安部缉枪治爆专项办《关于传发<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奖励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冀公治传发[2014]55号） | 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奖励 | 047002 |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高邑县  公安局 | 城区分局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17条 |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48001 | 计算机安全专用产品监督管理 |  | 高邑县  公安局 | 网安大队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32号令）第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48002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监督管理 |  | 高邑县  公安局 | 网安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第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48003 | 指导、监督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  | 高邑县  公安局 | 城区分局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3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93号）第2 条 |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48004 |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 |  | 高邑县  公安局 | 网安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第十七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公布施行）》修订）第三条；《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第51号令）第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363号令）第四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32号令）第五条；《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第3号令）第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48005 | 依法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监督检查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36条 |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监督 | 048006 | 治安管理 | 对营业性演出进行治安管理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 营业性演出单位及相关个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旅馆业治安管理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旅馆业单位及相关个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 娱乐场所单位及相关个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治安管理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报废汽车回收业单位及相关个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对典当业治安管理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 | 典当业单位及相关个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监督 | 048007 |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废旧金属收购业单位及相关个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监督 | 048008 | 对危爆物品管理公安机关负责的相关环节进行检查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5.中编办《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6.《公安部关于执行〈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83]公发治31号） 7.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号8.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公治〔2014〕572号） | 危爆物品从业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48009 |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高邑县公安消防大队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监督 | 0480010 | 检查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城区分局各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 违法行为人或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监督 | 048011 | 报备管理 |  | 高邑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及证照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对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的管理规定》、《关于实际对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制度的规定》 | 国家工作人员、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及所在报备单位 | 无 |  |  |
| 其他类 | 049001 | 机动车牌证费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关于重新审定公安交通警察管理系统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第246号文件1991年12月30日发布 91年12月30日施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2004年12月7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日 | 反光号牌汽车100元、挂车5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40元、摩托车70元，不反光号牌汽车80元、挂车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25元、摩托车50 元，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 |  |
| 其他类 | 049002 | 驾驶许可考试费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车管所 | 冀价行费字[1997]第120号、冀价行费字[2008]第39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日 | 报名费5元，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100元，场地驾驶考试汽车类170元、摩托车类80元、其他机动车130元，道路驾驶考试费汽车类210元、摩托车类105元、其它机动车类140元 |  |
| 其他类 | 049003 |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累积记分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至二十六条、二十八条，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23号令）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不含累积记分达到12分后的考试费） |  |
| 其他类 | 049004 | 指定支付（垫付）医疗费用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五条、《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公安部令104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日 | 否 |  |
| 其他类 | 049005 | 保安公司登记备案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治安大队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12、14条 | 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49006 | 出入境记录查询 |  | 公安部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的通知 |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纪检监察以及审计、海关、税务、军队保卫等部门及个人 | 未规定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49007 | 人口信息补录、删除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户政科 | 高邑县公安局《人口信息补录、删除工作规范》 | 自然人 | 全程30个工作日 | 无 |  |
| 其他类 | 049008 | 解决疑难户口问题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户政科 | 《高邑县公安局关于下发解决疑难户口问题暂行规定（修订版）的通知》 （石公户发[2009]146号） | 自然人 | 全程30个工作日 | 无 |  |
| 其他类 | 049009 | 更正出生日期 |  | 高邑县  公安局 | 户政科 |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公安机关规范办理出生日期更正登记的通知》 ( 冀公治[2011]39号) | 自然人 | 全程30个工作日 | 无 |  |
| 其他类 | 049010 | 交通事故处理 |  | 高邑县  公安局 | 交警大队事故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至九十七条、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其它类 | 049011 | 证书工本费 |  | 高邑县  公安局 | 车管所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24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日 |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15元，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工本费10元 |  |

**5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  **（分项）**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05001 | 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设立审批 |  | 民政局 |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 《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石民政函【2013】19号） | 符合申办条件的组织或个人 | 30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05002 | 建设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审批 |  | 民政局 |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 《殡葬管理条例》 | 符合条件的个人 | 30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05003 | 社团、民非申请登记注销变更 |  | 民政局 | 民间组织管理科 | 民间组织管理条例 | 社团、民非组织 | 90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05004 | 地名设立审批 | 街巷标志和门牌设立 | 民政局 | 区划地名办 | 《石家庄市地名管理办法》 | 产权所有者管理单位 | 30工作日 | 否 |  |
| 地名标志设立 | 民政局 | 区划地名办 | 《石家庄市地名管理办法》 | 产权所有者管理单位 | 30工作日 | 否 |  |
| 地名命名、更名 | 民政局 | 区划地名办 | 《地名管理条例》 | 产权所有者管理单位 | 30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05005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及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  | 民宗局 | 民宗科 |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五条 | 宗教活动场所 | 30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051001 | 民间组织社团违法、 违纪处罚 |  | 民政局 | 民间组织管理科 | 《社会团体登记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社团、民非组织 | 30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051002 | 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处罚 | 城乡迷信丧葬品市场违规处罚 | 民政局 | 殡馆所 |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 辖区内行政相对人 | 30工作日 | 处罚违法所得1-3倍罚款 |  |
| 非法土葬处罚 | 民政局 | 殡馆所 |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 辖区内行政相对人 | 30工作日 | 处罚500元，责令火葬 |  |
| 行政给付 | 054001 | 优抚资金拨付 |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 民政局 | 优抚科 | 《高邑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第六条 | 优抚对象 | 30个工作日 | 否 |  |
|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 | 民政局 | 优抚科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 | 优抚对象 | 3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给付 | 054002 | 六级以上残疾军人医疗补助 |  | 民政局 | 优抚科 | 《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第九条 |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 | 3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给付 | 054003 | 老年人生活补贴 | 7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 | 民政局 |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 《高邑县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高办字【2012】28号） | 符合条件的高邑县70周岁以上老年人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80-89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 | 民政局 |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 《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做好80-89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石民政【2012】785号） | 符合条件的高邑县80-89周岁困难老年人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高龄  津贴 | 民政局 |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 《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石民政【2011】100号） | 符合条件的高邑县90-99周岁老年人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给付 | 054004 | 孤儿审  核认定 |  | 民政局 |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冀民【2013】67号） | 符合条件的高邑县孤儿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给付 | 054005 | 五保供  养待遇 |  | 民政局 | 社会救助科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 符合条件的高邑县农村居民 | 4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给付 | 054006 | 城乡居民  医疗救助 |  | 民政局 | 社会救助科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10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分类救助工作的通知》 | 符合条件的高邑县城乡困难居民 | 每季度 | 否 |  |
| 行政给付 | 054007 | 低保待遇 | 农村低保待遇 | 民政局 | 社会救助科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符合条件的高邑县农村居民 | 40个工作日 | 否 |  |
| 城镇低保待遇 |
| 行政给付 | 054008 | 临时救助 |  | 民政局 | 社会救助科 |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意见的通知》 | 符合条件的高邑县城乡困难居民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给付 | 054009 | 灾民救济款物发放 |  | 民政局 | 救灾救济科 | 民函（2004）262号《春荒、冬令灾民生活救助工作章程》 | 高邑县城乡灾民 | 3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给付 | 054010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  | 民政局 | 军休科 | 《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 上年度冬季退役士兵 | 上级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 否 |  |
| 行政给付 | 054011 |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待遇审核 |  | 民政局 | 军休科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工作的通知（民安发23号） | 移交地方离退休干部 | 上级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 否 |  |
| 行政给付 | 054012 |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遗属生活费审核 |  | 民政局 | 军休科 | 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工勤费、护理费标准的通知》[2004]政干字第498号《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 | 移交地方离退休干部选择自谋职业退役士兵 | 上级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 否 |  |
| 行政给付 | 054013 |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补助 |  | 民政局 | 军休科 | 《退伍军人安置条例》 | 转业士官 | 上级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 否 |  |
| 行政确认 | 056001 | 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待遇、关系转移 |  | 民政局 | 优抚科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 优抚对象 | 60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确认 | 056002 | 收养登记 |  | 民政局 |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符合条件的收养人和被收养人 | 90天 | 250元 |  |
| 行政确认 | 056003 | 婚姻登记 | 结婚登记 | 登记员 | 婚登科 | 《婚姻登记条例》 | 辖区内居民 | 当场办结 | 否 |  |
| 离婚登记 | 登记员 | 婚登科 | 《婚姻登记条例》 |
| 补发婚姻证 | 登记员 | 婚登科 | 《婚姻登记条例》 |
| 撤销婚姻登记 | 登记员 | 婚登科 | 《婚姻登记条例》 |
| 出具婚姻证明 | 登记员 | 婚登科 | 《婚姻登记条例》 |
| 行政确认 | 056004 | 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的审核 |  | 民宗局 | 民宗科 | 《河北省清真食品从事清真加工、销售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确认 | 056005 |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核 |  | 民宗局 | 民宗科 | 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和冀政办函【2005】15号第52页 | 符合条件的团体负责人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确认 | 056006 | 公民民族成份的变更 |  | 民宗局 | 民宗科 | 石政办发【2011】3号文件；冀民宗【2009】83号，石民宗【2011】47号文件 | 十八周岁前按规定需更改的 | 1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确认 | 056007 | 老年优待证发放 |  | 民证局 | 审批科 |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管理办法 | 60周岁以上人员 | 即办 | 否 |  |
| 行政监督 | 058001 | 福利企业年度、月检查 |  | 民政局 |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 | 福利企业 | 20工作日 | 否 | 2015.4承接 |
| 行政监督 | 058002 | 社团、民非组织年度检查 |  | 民政局 | 民间组织管理科 | 《社会团体登记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社团、民非组织 | 30工作日 | 否 |  |

**6司法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确认 | 066001 | 合同、委托、遗嘱、继承权、财产权、收养关系、亲属关系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公证 | 司法局 | 高邑县公证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十五日 | 冀价经费字[1999]第7号 、冀价经费[2010]18号 |  |
| 行政确认 | 066002 | 对身份、学历、经历、出生、死亡、婚姻状况等事实的证明； | 司法局 | 高邑县公证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十五日 | 冀价经费字[1999]第7号 、冀价经费[2010]18号 |  |
| 行政确认 | 06603 | 对有关文件的真伪、法律效力的公证等 | 司法局 | 高邑县公证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十五日 | 冀价经费字[1999]第7号 、冀价经费[2010]18号 |  |

**7财政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许可 | 07001 | 会计代理记帐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 财政局 | 会计科 | 《代理记帐管理办法》 |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 5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071001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 财政局 | 监督科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财政违法行为机构 | 30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071002 | 违反国家会计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财政局 | 会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第三十条 | 违法行为机构 | 无 |  |  |
| 行政处罚 | 071003 | 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处罚 | 财政局 | 采购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
| 其他类 | 079001 | 县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财政局 | 采购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 采购人 | 7个工作日 | 否 |  |
| 其他类 | 079002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评估、处置 | 财政局 | 国资科 |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分项)**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08001 |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业务范围 |  | 人社局 | 行政审  批科 | 1.《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十四、十五、十六条(2002年河北省人大制定)  2.《河北省人才中介机构审批办法》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86项 | 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许可 | 08002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  | 人社局 | 行政审  批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5]9号） | 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许可 | 08003 | 特殊工时制度  审批 |  | 人社局 | 行政审  批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 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许可 | 08004 |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  | 人社局 | 行政审  批科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88项  2.《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5]9号） | 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许可 | 08005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人社局 | 行政审  批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2013]第19号） | 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081001 | 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 人社局 | 劳动监  察大队 |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三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2、《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二款；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4、《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5、《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6、《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 7、《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8、《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9、《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10、《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 11、《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五条； 12、《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3、《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 用人单位、单位负责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强制 | 082001 | 责令用人单位限期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 |  | 人社局 | 社保局 |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 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083001 | 社会保险费征收 | 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核定 | 人社局 | 社保局 | 1、《社会保险法》第二章； 2、《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一章； | 参保单位、个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工伤保险费的征收 | 人社局 | 社保局 | 1、《工伤保险条例》2、《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2011】21号令）第二章第10条。 | 参保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 当即  办理 | 否 |  |
| 医疗、生育保险费申报核定、征收 | 人社局 | 社保局 | 1、《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石家庄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试行）和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石家庄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11〕55号） | 参保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给付 | 084001 | 死亡参保人员抚恤金发放 |  | 人社局 | 社保局 | 1、《社会保险法》第8条、第17条。 2、《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203号）； | 参保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给付 | 084002 | 社会保险补贴 |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冀财社[2011]154号 |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单位）、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给付 | 084003 | 创业就业补贴 | 职业介绍、补贴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冀财社[2011]154号 | 职业中介机构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职业培训补贴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冀财社[2011]154号  3、冀人社字[2014]212号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冀财社[2011]154号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劳务输出补贴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冀财社[2011]154号 | 职业中介机构、劳务派遣机构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公益性岗位补贴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冀政[2011]111号 3、冀财社[2011]154号 4、石财社[2012]16号 | 安排和吸纳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的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就业见习补贴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财金[2013]84号 3、冀政[2011]111号 4、冀财社[2011]154号 | 见习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初次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租金补贴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冀办[2014]16号 2、冀人社字[2013]249号  3、冀人社字[2014]212号 | 自然人和小微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冀财社[2011]154号 3、冀财社[2013]127号 4、冀人社发[2014]21号 | 符合贷款条件的五类人员和劳密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特定就业政策补助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人社部发[2012]36号 2、冀人社发[2012]53号 | 国有困难企业困难下岗职工 | 法定  时限 | 否 |  |
| 扶持公共就业服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冀财社[2011]154号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法定  时限 | 否 |  |
| 技能就业扶助、就业活动专项补助、燕赵金蓝领培训补助、燕赵金牌技师奖励、创业服务补助等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冀财社[2011]154号 | 机构和个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大型企业接收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一次性就业补助、社会中介组织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一次性创业补助、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创业生活补贴、大学生创业孵化园一次性建园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技能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城乡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高校毕业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冀政[2011]111号 2、冀财社[2011]154号  3、冀政办[2013]18号  4、冀人社字[2013]249号  5、石政办发[2013]40号 6、石人社字[2013]105号 | 中小微企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中介组织、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培训机构 | 法定  时限 | 否 |  |
| 社区基层管理岗位补贴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石政办发〔2013〕40号 | 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 | 每月  发放 | 否 |  |
| 创业帮扶定点服务机构资金补贴审核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冀人社发〔2014〕11号 | 创业帮扶定点服务机械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审核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冀政办[2013]18号  2、冀人社[2013]249号  3、冀办发[2014]16号  4、冀人社字[2014]212号  5、石政办发[2014]9号  6、石人社字[2014]74号 | 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创业实训基地补贴审核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冀办发[2014]16号  2、冀人社字[2014]212号 3、石人社字[2014]74号 | 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社会中介组织社会保险补贴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石政办发〔2013〕40号 | 公共服务岗位招用毕业2年内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中介组织 | 每季度首月工作日受理 | 否 |  |
| 社区基层管理岗位补贴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石政办发〔2013〕40号 | 社区基层管理岗位毕业生 | 每月  发放 | 否 |  |
| 行政确认 | 086001 | 政府部门股级干部任免 |  | 人社局 | 人事科 | 《公务员法》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086002 | 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调整待遇确定 |  | 人社局 | 工资福利科 | 冀政[2006]88号  冀人社发[2013]7号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确定 | 086003 | 参保人员死亡一次性丧葬费、抚恤金确定 |  | 人社局 | 工资福利科 | 冀人社字〔2012〕203号  冀人社字〔2012〕72号  冀劳社〔2004〕5号  民发[2007]64号  冀民[2007]49号  冀人发[2007]70号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086004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  | 人社局 | 人事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三十三条至三十七条  《河北省国家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第九条  《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冀人[1996]35号）第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八条至五十二条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086005 | 失业保险金审核核定 |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社会保险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 | 十五  日内 | 否 |  |
| 行政确认 | 086006 | 社会保险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 3、《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七条 。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单位职工 | 十五  日内 | 否 |  |
| 行政确认 | 086007 | 社区基层管理岗位、公益性岗位、高校毕业生见习岗开发录用 |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冀财社[2011]154号  2、冀人社发[2009]19号  3、石政办发[2013]40号 4、石人社字[2013]100号  5、石财社[2012]16号 6、石人社[2010]19号 |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086008 | 定点培训  机构认定 |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人社部发[2009]48号 | 培训  机构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086009 | 创业基地认定 |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冀办发[2014]16号 2、冀人社字[2014]212号  3、石人社字[2014]74号 | 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创业实训基地认定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冀办发[2014]16号 2、石人社字[2014]74号 | 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086010 | 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定 |  | 人社局 | 工资福  利科 | 冀政[2006]88号  冀人发[1998]191号  冀财预[2007]81号  冀纪[2007]1号  冀人学[2006]166号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086011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 |  | 人社局 | 工资福  利科 | 国发[1978]104号  组通字[1995]9号  冀政办[2006]88号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086012 |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待遇确定 |  | 人社局 | 社会保  险科 |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办发[2005]38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通知》冀政[2006]67号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086013 | 慢性病认定 |  | 人社局 | 社保局 | 1、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试行）和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石家庄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11〕55号） 2、石家庄市人社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2012]1号 附件1 第二条 | 参保  人员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086014 | 工伤保险  费率审定 |  | 人社局 | 社保局 |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 参保  单位 | 即时  办理 | 否 |  |
| 行政监督 | 088001 | “两定点”监督检查、办理地址变更备案 |  | 人社局 | 社保科 | 1、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劳社[2007]74号）第十七条 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劳社[2007]75号）第十七条 3、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劳社[2007]76号）第十七条 4、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试行）和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石家庄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11〕55号）中<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六十二条 <石家庄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四十三条 5、《关于转发<石家庄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4]8号 第四条 | 企事业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监督 | 088002 |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  | 人社局 | 工资福利科 | 1.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5〕218号》；  2.人社部、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360号）。 | 县属国有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监督 | 088003 | 劳动保障书面材料年度审查 |  | 人社局 |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章  3.《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 用人  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监督 | 088004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  | 人社局 | 资金监督科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条 | 用人  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监督 | 088005 | 企、事业单位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审核 |  | 人社局 | 人事科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意见》（石政发〔2010〕27号） | 县属国有企事业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监督 | 088006 | 失业保险稽核 |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社会保险法》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9号令）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 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监督 | 088007 | 职业培训监管 |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石劳社{2009]75号 | 职业培训机构 | 法定  时限 | 否 |  |
| 行政监督 | 088008 | 社会保险稽核 |  | 人社局 | 社保局 | 1、《社会保险法》；2、《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4、《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 | 参保  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01 | 大中专毕业生报到手续办理 |  | 人社局 | 人才交  流中心 | 国家教委《普通高校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  《河北省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冀政[2003]35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1997]151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人[1999]96号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02 | 人事代理审批 |  | 人社局 | 人才交  流中心 | 《关于印发〈河北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1997]151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人[1999]96号）  人社部[2014]90号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03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审 |  | 人社局 | 人才交  流中心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 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04 |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 |  | 人社局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 河北省职改办专初级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初级职称每人100元 |  |
| 其他类 | 089005 |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初级工考核 |  | 人社局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 当年市局文件 | 机关事业单位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06 |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聘任管理 |  | 人社局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 石人[2008]32号、冀人社发[2010]57号文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07 |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聘任 |  | 人社局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 冀人社发[2010]57号文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08 | 县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  | 人社局 | 社会保  险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80、81项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4号） 第七条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冀政办函[2005]15号）  原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劳社[2007]74号）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6号） 第十三条  原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劳社[2007]76号） |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09 | 企业年金备案 |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年劳社部令第20号）；劳社部《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河北省政府《关于转发河北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4〕144号）；《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5〕3号）；河北省劳动厅、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备案文书样本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复函样本的通知》（冀劳社办〔2005〕282号）。 | 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10 | 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辞职审核 | 公务员辞职辞退审核 | 人社局 | 人事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条至八十六条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审核 |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人调发[1990]19号）第四、五条 |
| 其他类 | 089011 |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工资协商协议审核 |  | 人社局 | 人事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规定》第七条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5]9号） | 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12 | 劳动用工备案、年检 |  | 人社局 | 人事科 | 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制度的通知》（冀劳社[2007]42号）3.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劳社[2008]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 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13 | 劳务派遣日常监督 |  | 人社局 | 人事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 | 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14 | 人员调配工作 |  | 人社局 | 人事科 |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冀办发〔2014〕40号 | 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之间流动人员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15 | 工资集体协商备案 |  | 人社局 | 人事科 | 1、《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2、《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07年省人大公告第82号）。 | 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16 | 集体合同备案 |  | 人社局 | 人事科 | 1、《劳动法》第三十四条；2、《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3、《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4〕第22号令）。 | 企业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17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考试和录用工作 |  | 人社局 | 人事科 | 1、《公务员法》；  2、《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11〕9号）。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冀价行费[2013]40号，报名费每人10元，考务费每人每科45元 |  |
| 其他类 | 089018 | 补贴审核 |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 | 人社局 | 就业促  进科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1〕154号）；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石财社〔2012〕16号）。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19 | 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审核 | 人社局 | 就业促  进科 |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石财社〔2012〕16号）。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20 | 创业帮扶定点服务机构资金补贴审核 | 人社局 | 就业促  进科 | 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3年度创业帮扶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3〕8号）。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21 | 创业基地认定及补贴审核 |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审核 | 人社局 | 就业促  进科 | 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全民创业若干政策》（石字〔2011〕19号）第十六条。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创业实训基地补贴审核 | 人社局 | 就业促  进科 | 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全民创业若干政策》（石字〔2011〕19号）第七条。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22 | 港澳台人员就业备案 |  | 人社局 | 就业促  进科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台港澳人员后，应当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并为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23 | 职业介绍、劳务输出补贴审核 |  | 人社局 | 就业促  进科 |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石财社〔2012〕16号）。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24 | 企业吸纳税收政策认定 |  | 人社局 | 就业促  进科 |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自主创业人员和企业享受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石人社字〔2011〕40号）。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25 | 社会保障卡办理 |  | 人社局 | 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冀价行费[2012]39号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冀价行费[2012]39号，每卡30元 |  |
| 其他类 | 089026 | 职工工龄接续（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审核 |  | 人社局 | 调解仲裁管理科 | 1.河北省劳动厅保险福利处关于印发《关于工龄计算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2.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2]323号）  3、闫伶同志讲话精神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27 |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 |  | 人社局 | 社保局 | 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9号令）第五章第20条。 | 用人  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28 |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与接续 |  | 人社局 | 社保局 | 冀人社发《河北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参保  人员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29 | 医保关系接续 |  | 人社局 | 社保局 | 1、《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 2、《河北省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冀人社发[2011]30号） | 参保  人员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30 | 社保待遇支付 | 养老金发放 | 人社局 | 社保局 |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 | 参保单位、人员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 人社局 | 社保局 |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 | 参保单位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给付与停止 | 人社局 | 社保局 | 1、《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 2、《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试行）和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石家庄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11〕55号） | 参保人员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31 |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 | 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 人社局 | 社保局 | 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2、《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 | 参保人员 | 当即  办理 | 否 |  |
| 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资格认证 | 人社局 | 社保局 | 《河北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冀社险【2011】23号）第五条。 | 参保人员 | 当即  办理 | 否 |  |
| 其他类 | 089032 |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核查 |  | 人社局 | 社保局 | 《工伤保险条例》第48条。 | 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 当即  办理 | 否 |  |
| 其他类 | 089033 |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2、《河北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字〔2010〕351号）。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34 | 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创业政策法律法规咨询、人事代理 |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 自然人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35 | 实名制登记 |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名制登记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冀人社发[2011]69号 | 农村劳动力 | 法定  时限 | 否 |  |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法定  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089036 | 职业技能鉴定 |  | 人社局 | 就业局 | 1、冀财社[2011]154号  2、石家庄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 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 | 法定  时限 | 冀价行费〔2013〕53号 |  |

**9国土资源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  **（分项）** | **实施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09001 | 用地审批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国土资  源局 | 规划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52条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2条第1款；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42号）第2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10个工作日 | 无 |  |
| 临时用地审批 | 国土资  源局 | 耕保科 | 1、《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八十条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修订） 4、《河北省城市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 5、《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临时用地、取土的管理意见》（市国土资字[2002]17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10个工作日 | 土地管理费：标准：４％，依据：冀价涉费字[1992]13号。土地复垦费: 标准: 5—20元/平方米；依据：《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33条。 |  |
| 行政许可 | 09002 | 勘查许可证延续、变更、注消登记审批 |  | 国土资  源局 | 矿管科 | 《矿产资源勘查高邑县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0号令）第四条、条十条、条二十二条、条二十四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10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09003 | 高邑县域内矿产范围审批 |  | 国土资  源局 | 矿管科 | 1、《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2、《河北省采矿权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冀国土资发【2002】8号第四条3、《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152号令）；4、《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41号令）；5《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有关规定》（国土资发[1998]7号文）；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091001 | 违法案件查处 |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 | 国土资  源局 | 执法监察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 | 无 | 无 |  |
| 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 |
| 测绘违法案件查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已经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5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 测绘违法案件查处 |
| 行政强制 | 092001 | 矿产资源补偿费、超期缴纳滞纳金收取 |  | 国土资  源局 | 矿管科  执法监察局 | 河北省政府110号令《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49条 |  |  | 标准：1从应缴纳之日起，每日加收5‰滞纳金；连续两个季度不按照规定缴纳的，除责令限期缴纳和加收滞纳金外，并处以应缴纳数额1-5倍的罚款；仍拒不交纳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没收未缴纳资源补偿费的全部矿产品和销售收入。 |  |
| 行政强制 | 092002 | 查封或没收矿山生产设备或设施 |  | 国土资  源局 | 矿管科  执法监察局 |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  | 标准：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50%的罚款； |  |
| 行政强制 | 092003 | 查封 、扣押设备和建筑材料 |  | 国土资  源局 | 执法监察局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依据：《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41条。 |  |
| 行政征收 | 093001 | 耕地开  垦费 |  | 县人民  政府 | 财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即时 | 标准：10元/平方米 |  |
| 行政征收 | 093002 | 土地闲置、复垦费 |  | 县人民  政府 | 财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 | 即时 | 标准：①建设项目5—10元/平方米；②城市规划高邑县范围内，以出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5%—20%； |  |
| 行政征收 | 093003 | 矿产资源补偿费 |  | 县人民  政府 | 财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即时 | 依据：《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 行政征收 | 093004 | 采矿权登记、使用费 |  | 县人民  政府 | 财务科 | 国务院241号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按合同预定时限 | 标准：建设项目5—20元/平方米；依据：《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 行政征收 | 093005 | 土地出  让金 |  | 县人民  政府 | 财务科 | 财综字[1992]172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即时 | 标准：按土地出让金合同中约定 |  |
| 行政征收 | 093006 |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  | 县人民  政府 | 财务科 | 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117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即时 | 标准：28 元/平方米 |  |
| 行政征收 | 093007 | 土地登记、证书工本费 |  | 县人民政府 | 财务科 | 《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国土籍字（1990）93号第三项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按合同预定时限 | 标准：①党政机关团体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200—700元②自收自支事业、企业100—4万元③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300—1万元④城市居民13—30元/宗⑤农村居民5元/宗  标准：个人5元/本、单位10元/本、三资企业或国家特制证书20元/本 |  |
| 行政征收 | 083008 | 管理费 | 征地管理费 | 县人民政府 | 财务科 | 《关于重新审定土地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冀价涉费字[1992]134号第一项第一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即时 | 标准：征地费用总额的1.5%—4% |  |
| 土地管理费 | 《关于重新审定土地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冀价涉费字[1992]134号第一项第二、三、四、五、六、七款 | 参照征地管理费标准执行 |  |
| 行政征收 | 093009 | 契税 |  | 国土资源局 | 财务科 | 冀政函（1998）9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即时 | 按合同金额的4%执行  国家土地管理局 国家测绘局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1990]国土籍字第93号 |  |
| 行政裁决 | 095001 |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  | 县人民政府 | 信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  |  |  |  |
| 行政确认 | 096001 | 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 |  | 县人民政府 | 地籍科  土地储备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5个工作日 | 1、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2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最高不超过700元。 2、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1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40元，最高不超过４万元。 3、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3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最高不超过１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 |  |
| 行政监督 | 098001 | 资源监督监察 | 国土资源监督监察 | 国土资源局 | 执法监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六十一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无 |  |
|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 | 国土资源局 | 执法监察局  矿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098002 |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  | 国土资源局 | 执法监察局  测绘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无 |  |
| 其他类 | 099001 | 土地评估报告备案 |  | 国土资源局 | 耕保科 |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国土资发【2001】44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即时 | 无 |  |
| 其他类 | 099002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注销登记 |  | 国土资源局 | 行政审批科  利用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4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8条60条3、《土地登记办法》第5章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0个工作日 | 无 |  |
| 其他类 | 099003 | 采矿权抵押备案 |  | 国土资源局 | 行政审批科  矿管科 | 1、《矿产资源法》；2、《担保法》；3、《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152号令）；4、《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5、《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2号令）6、《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理例》；7、《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采矿权申请人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情况核查的函》。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0个工作日 | 无 |  |
| 其他类 | 099004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方案审查备案 |  | 国土资源局 | 行政审批科  矿管科 |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0个工作日 | 无 |  |
| 其他类 | 099005 | 土地使用变化审批 | 协议出让（划拨补办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查 | 县人民政府 | 行政审批科  土地储备中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八条；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第四条，第六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5、《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管理规范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通知》（石政办发〔2010〕27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9个工作日 | 无 |  |
| 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审批 | 县人民政府 | 行政审批科  土地储备中心  利用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第六条、第八条；4、《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管理规范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通知》（石政办发〔2010〕27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9个工作日 | 无 |  |
| 其他类 | 099006 |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划拨审核 |  | 县人民政府 | 行政审批科  土地储备中心  利用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2、《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9个工作日 | 无 |  |
| 其他类 | 099007 |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核 |  | 县人民政府 | 行政审批科  土地储备中心  利用科 | 1、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5、土地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40号）2、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 44号）3、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国土资厅发[2001]42号）4、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意见（石政发〔2010〕27号）5、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管理规范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通知（石政办发〔2010〕27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19个工作日 | 无 |  |
| 其他类 | 099008 |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 |  | 国土资源局 | 行政审批科  测绘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69号令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3、《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 国测办字【2003】17号文件印发）；4、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5、《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08年12月29日省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6号发布）第四章； 6、《石家庄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2014年2月21日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20个工作日 | 无 |  |
| 其他类 | 09900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 |  | 县人民政府 | 行政审批科  土地储备中心  利用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颁布 2004年8月28日修正）；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颁布 2007年8月30日修正）；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1990年5月19日颁布）；4、《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2002年4月3日颁布 2007年9月21日修订）；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 2013年2月26日）；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 2013年2月26日）；6、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2006年5月31日）；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28号 2011年2月28日）；8、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1〕6号 2011年4月6日）；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管理规范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通知》（石政办发〔2010〕27号 2010年9月30日）；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管理规范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通知》（石政办发〔2010〕27号 2010年9月30日）；10、 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的通知（石政文审（2011）34号 石国土资〔2011〕214号 2011年9月30日）。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无 |  |
| 其他类 | 099010 |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  | 国土资源局 | 行政审批科  测绘科 | 1、河北省测绘项目备案登记管理规定（河北省测绘局2005年10月1日发布，2010年11月24日修订）2、河北省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管理事权的通知》（冀地信[2013]44号）2013年4月25日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5个工作日 | 无 |  |
| 其他类 | 099011 | 测绘资质年度注册 |  | 国土资源局 | 行政审批科  测绘科 | 1、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家测绘局，国测管字【2009】13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河北省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河北省测绘局文件，冀测【2009】79号，自2009年7月1日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5个工作日 | 无 |  |
| 其他类 | 099012 | 测绘作业证注册、审核 |  | 国土资源局 | 行政审批科  测绘科 | 河北省测绘作业证管理办法（河北省地理信息局，冀地信规【2012】01号，自2012年7月1日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5个工作日 | 无 |  |
| 其他类 | 099013 | 农村宅基地审批、使用权收回 |  | 县人民政府 | 行政审批科  地籍科 | 1、《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河北省土地登记办法》第三十三条；3、《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第八条4、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 | 农村居民 | 20个工作日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占用耕地的，村集体交纳耕地开垦费《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交纳耕地开垦费10/平方米。 |  |
| 其他类 | 099014 |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收回 |  | 县人民政府 | 行政审批科  地籍科 |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登记办法》第三十三条 | 农村居民 | 20个工作日 | 无 |  |
| 其他类 | 099015 | 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备案 |  | 国土资源局、农牧局 | 行政审批科  耕保科 |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20个工作日 | 无 |  |

**10环境保护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分项）**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1000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的审批及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重新审批（含评价文件经审批后超过五年的重新审核） |  | 环境保护局 | 审批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 建设项目 | 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0002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  | 环境保护局 | 审批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4 293号） | 已审批环评建设项目 | 5个工作日 | 否 | 竣工验收2015.4承接 |
| 行政许可 | 10003 |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  | 环境保护局 | 审批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第十条 | 排污单位 | 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0004 | 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的审批 |  | 环境保护局 | 审批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2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15条 | 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 | 2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0005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核准 |  | 环境保护局 | 审批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第四十四条 |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 2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0006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 |  | 环境保护局 | 审批科 | 部委文件：《关于印发二氧化硫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发〔2006〕182号）  部委文件：《关于印发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发〔2006〕189号）  省政府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冀政〔2012〕24号）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 有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 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0007 | 4、5类放射源和3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初审 |  | 环境保护局 | 审批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28条第1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5条、第6条第1、2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4条 | 4、5类放射源和3类射线装置单位 | 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0008 |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临时资质审批（属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乙级、临时资质认定”部分委托） |  | 环境保护局 | 审批科 |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20号令) |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 | 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处罚 |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的,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订）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七十条 4.《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1月2日国务院令第369号公布）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公布）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第二十八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公布）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 排污单位 |  |  |  |
| 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公布）第三十八条 | 排污单位 |  |  |  |
|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公布）第三十九条:  2.《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3月25日公布）第四十五条 | 排污单位 |  |  |  |
| 行政处罚 | 101002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公布）第三十一条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对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公布）第四十四条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1996年11月3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09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处罚 |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第五十二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徘放标准的机动车辆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未取得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城区范围外)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在城市市区进行从事建筑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未经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六十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8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三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城区外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或者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将该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公布）第五十九条  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城区外）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公布）第六十条第四十四条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3月25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三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7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不公布或未按规定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 第四十一条 /第十七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第五十三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第五十五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第五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3.《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1年5月8日公布 2001年3月20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9 |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六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处罚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七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 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六十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10 | 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处罚 | 对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9号 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9号 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11 |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对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六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09年5月27日公布） 第三十四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12 |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处罚 |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五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六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七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九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五十一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五十三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13 | 违反《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不按规定申报登记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未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8月3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8月3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五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14 | 违反《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前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处罚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15 | 对为能够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施、设备的，将城镇建成区内按规划属于居民住宅的房屋改作或者租赁给他人用作能够产生噪声、振动、油烟、粉尘、异味的饮食、娱乐行业的经营活动用房的处罚 |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河北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02001 | 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代处置 |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02002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 环境保护局 | 法制科、环境监察大队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2003年6月16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征收 | 103001 | 排污费征收 |  | 环境保护局 | 环境监察大队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第17号令）国家经贸委第31号令)。和《河北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冀财建[2003]71号），石价[2014]125号文要求。 | 排污单位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收费标准为2.4元/当量；COD\氨氮和五项重金属收费标准为2.8元/当量； |  |  |
| 行政监督 | 108001 | 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 |  | 环境保护局 | 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公布）第十四条 | 排污单位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09001 | 污染事故、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  | 环境保护局 | 环境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公布）第三十一条。 | 排污单位 |  |  |  |

**11城乡规划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11001 | 建设项目  选址审批 | 城乡规划局 | 规划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33条。 | 其它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3天 | 否 | (专家论证、批前公示、听证、规委会审议等不计入审批时限) |
| 行政许可 | 11002 | 出具规划条件（规划要点） | 城乡规划局 | 规划科 |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3天 | 否 | 征求意见、规委会研究不计入审批时限 |
| 行政许可 | 11003 |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 城乡规划局 | 规划科 |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四十七条、、《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3天 | 否 | (专家论证、批前公示、听证、规委会审议等不计入审批时限) |
| 行政许可 | 11004 |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 城乡规划局 | 建管科 |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六十六条、《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3天。(专家论证、批前公示、听证、规委会审议等不计入审批时限) | 收费依据：市价[2004]81号。  收费标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中住宅每平方米23元、非住宅每平方米20.5元；建制镇住宅每平方米18.4元，非住宅每平方米16.4元。远离县城建成区且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自成系统的建设项目每平方米6元。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包含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用途、形式、色彩、材质审批 |
| 行政许可 | 11005 | 建设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 城乡规划局 | 规划科 |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四十四条，《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3天 | 否 |  |
| 行政许可 | 11006 |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 | 城乡规划局 | 建管科 |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3天 | 收费依据：市价[2004]81号。  收费标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远离县城建成区且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自成系统的建设项目每平方米6元 | (专家论证、批前公示、听证、规委会审议等不计入审批时限) |
| 行政许可 | 11007 | 临时用地同意 | 城乡规划局 | 规划科 |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3天 | 否 |  |
| 行政许可 | 11008 |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使用期限延长审批 | 城乡规划局 | 建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六十条、《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3天 | 否 |  |
| 行政处罚 | 111001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 高邑县城乡规划局 | 监查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2条。  2.《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一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11002 |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高邑县城乡规划局 | 监查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7条第1款；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61条第1、2款，第62条第1、2款，第63条。  4.《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二条。 | 其它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11003 |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高邑县城乡规划局 | 监查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6条；  2.《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71条。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三条。 | 其它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11004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布、公示规划许可证件的处罚 | 高邑县城乡规划局 | 监查科 | 1.《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6条；  2.《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69条。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四条。 | 其它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11005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 高邑县城乡规划局 | 监查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7条。  2.《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五条。 | 其它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11006 | 违法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或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处罚 | 高邑县城乡规划局 | 监查科 | 1.《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70条。  2.《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六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12001 |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高邑县城乡规划局 | 监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 其它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确认 | 116001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 城乡规划局 | 规划科  建管科  法制科  执法队 |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 | 其它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监督 | 118001 | 建设工程批后管理 | 城乡规划局 | 执法队 | 《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六十九条、《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 其它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18002 | 城乡规划编制监督检查 | 高邑县城乡规划局 | 规划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2.住建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3.《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第五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否 |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实施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12001 | 建筑（含市政）工程施工许可 |  | 住建局 | 审批科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第十三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实施《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七条 | 行政相对人 | 1个工作日 | 无 |  |
| 行政许可 | 12002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 |  | 住建局 | 审批科  政工科 |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标准化手册》第九项第一条；石家庄市建设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石建【2011】126号、 石政文审【2011年16号】）第八条 | 行政相对人 | 即时办结 | 无 |  |
| 行政许可 | 12003 | 建设工程（分建筑和市政）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和建设工程及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住建局 | 审批科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第十三条、第四十九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一条第三款；《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2010年）第六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号2009年）第四条；《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四条；《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 行政相对人 | 即时办结 | 无 |  |
| 行政许可 | 12004 |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 住建局 | 审批科招标办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局令第30号）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关于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冀建法【2003】131号）第十七条 | 行政相对人 | 1个工作日 | 无 |  |
| 行政许可 | 12005 | 建设工程合同（用工）、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及竣工结算备案 |  | 住建局 | 审批科招标办 |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一条；《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进冀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冀建市【2012】211号）；《河北省进冀建筑业企业管理办法》第六条；《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07]315号）；《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条、《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59号 第十二条；《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河北省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行政相对人 | 即时办结 | 无 |  |
| 行政许可 | 12006 | 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 住建局 | 档案科政工科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1年）第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2001年第90号令）第三条、《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2005年第136号令）第九条、《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3-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 行政相对人 | 即时办结 | 无 |  |
| 行政许可 | 12007 |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三条） 2.《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4天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城[1994]6号）和《省建委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建计[1997]175号）45－230元/平方米 |  |
| 行政许可 | 12008 |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指示牌、标语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旗帜显示屏幕审批 |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 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十九条 3.《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5天 | 否 |  |
| 行政许可 | 12009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第139号令第七条 2.《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建设部第135号令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4天 | 否 |  |
| 行政许可 | 12010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5个工作日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城[1994]6号）0.03－0.9元/平方米、日 |  |
| 行政许可 | 12011 | 运输流散物资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2012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 |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2013 | 临时占用绿地、砍伐、移植树木 |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  管理条例》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5个工作日 | 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32条，缴纳相应株数的补栽保证金并补栽砍伐数量三倍的树木。 |  |
| 行政许可 | 12014 | 工程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审批 |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一条、十六条；《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十九条；《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2015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 住建局 | 房地产管理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五条、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七条3、《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26条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1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1001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  | 住建局 | 安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 无 | 一般处罚程序 |
| 行政处罚 | 121002 |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  | 住建局 | 燃气办 |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 | 市场主体 |  | 无 |
| 行政处罚 | 121003 | 对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  | 住建局 | 政工科 | 国务院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9条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55条 建设部90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范》第14条 建设部136号令《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17条 省政府第5号令《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23条 市政府123号令《石家庄市城建档案管理办法》第28、29、30条。 | 建设单位 |  | 无 |  |
| 行政处罚 | 121004 | 对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  | 住建局 | 市政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 无 |  |
| 行政处罚 | 121005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 住建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六条，五十八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七条，七十条，七十三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00年）第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等 |  | 无 |  |
| 行政处罚 | 121006 | 违反墙改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住建局 | 质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530号）、《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 无 |  |
| 行政处罚 | 121007 | 对违法劳务作业分包行为的处罚 |  | 住建局 | 质监站 |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59号） | 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 |  | 无 |  |
| 行政处罚 | 1201008 | 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县住建局 | 招标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石家庄市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 市场主体 |  | 无 |  |
| 行政处罚 | 121009 | 违反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 住建局 | 房地产管理处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 | 城市商品房预售 | 1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1010 | 违反三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核准的处罚 |  | 住建局 | 房地产管理处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物业管理活动企业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1011 | 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的处罚 |  | 住建局 | 房地产管理处 |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为处罚标准 | 施工人 | 1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1012 | 违反房屋安全管理的处罚 |  | 住建局 | 房地产管理处 | 《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五十一条处罚标准 |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经营管理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1013 | 违反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备案的处罚 |  | 住建局 | 房地产管理处 | 1、《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10第8号第十二条  2、《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08第162号第八条 | 房产中介服务企业 | 1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1014 | 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行为的处罚 | 1、随地吐痰，乱扔乱划的处罚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乱倒污水、乱丢电池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焚烧树叶、垃圾等物品的处罚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4、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小广告的处罚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5、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禽家畜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的处罚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6、占用、损毁环卫设施的处罚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7、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设施用途的的处罚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8、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9、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理的处罚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0、施工现场不按批准占用道路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1、施工现场渣土未及时清运，影响整洁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2、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防尘措施的处罚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3、施工现场对车辆进出道路未硬化的处罚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4、施工现场停工期间未及时整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处罚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5、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未保持整洁的处罚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6、运载散体、流体物品的机动车辆装载超量、未捆扎封闭严密的处罚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7、施工现场从空中向地面抛撒垃圾，未采取密闭导管或者其他防尘措施的处罚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8、运行在城区内的机动车辆车容不整洁，存有泥土或污垢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9、在街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0、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行为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1、在城市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墙体、阳台、屋顶或者构筑物及树木、市政公用设施上搭建附着物或者其他设施、堆放悬挂物、杂物、张贴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或涂写、刻划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2、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或产权单位应及时整修、装饰或者定期冲洗，保持完好整洁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3、遮阳蓬不整洁美观，尺寸不符合规定的设置高度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4、主干道两侧的院落未采取规定的绿篱、栅栏、花坛（池）或透景、半透景围墙与人行便道隔离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5、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广场和大型公共用地举行社会活动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6、在城市街道两侧擅自施工作业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7、在城市街道两侧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8、在城市道路及两侧、公共场地擅自设置停车点或进行营利宣传活动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9、在机关、医院、教学科研单位门前两侧二十米以及主干道叉口一百米摆摊设点、宣传集会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0、占道停车场未设立标志、划定范围、设置护栏、划定泊位线、车辆停放不整齐有序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1、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未保持场地及周边5米范围内环境卫生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2、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但未经规划部门批准在占道集贸市场、交易点停车场搭建内部设施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3、占道加工、修理、制作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4、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5、在城市道路两侧及公共场所临时摆摊设点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6、货运车辆遗撒、泄露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7、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8、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霓虹灯、橱窗、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9、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40、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不符合“内容健康、造型美观、用字规范、安全牢固”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41、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影响交通视线、建筑物本体容貌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42、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遮挡或妨碍国旗的 | 住建局 |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43、户外广告、标牌未按规定形式、时限设置、更换和拆除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44、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单位未及时进行清洗维护，残损陈旧未按规定改正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45、遇有降雪，沿街单位未及时清扫责任区范围内的积雪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46、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车体不整洁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47、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车底、车箱、围板不齐全缺损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48、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封盖密闭措施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49、非法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50、装运生活垃圾的车辆未每天清洗、污染周围环境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51、商业、餐饮业的生活垃圾未使用可降解塑料袋收集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52、生活垃圾未按指定时间、地点倾倒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53、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路线密闭运输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54、露天焚烧生活垃圾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55、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点）、生物制品厂、科研单位有毒有害垃圾污物和废弃物，未到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私自处置和设置焚化装置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56、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规定线路、时间行使、未到指定地点倾倒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1015 | 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相关规定的处罚 | 1、单位或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单位或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单位或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4、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5、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污染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6、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7、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8、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核准文件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9、施工单位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0、建设单位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1、运输单位未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2、施工单位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3、建设单位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4、运输单位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5、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1016 |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 1、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的建设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 住建局 | 环卫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三个月内，向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 住建局 | 环卫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4、单位或个人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住建局 | 环卫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5、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地点，以及未交给合法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的 | 住建局 | 环卫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6、未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业务的 | 住建局 | 环卫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7、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 住建局 | 环卫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8、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企业不履行以下义务的：（1）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2）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城市管理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3）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4）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住建局 | 环卫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9、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企业不履行以下义务的：（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2）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3）按照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4）按照要求配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5）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站（厂）环境整洁（6）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7）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环境卫生主管部门（8）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的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住建局 | 环卫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0、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住建局 | 环卫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1、从事生活垃圾处置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 | 住建局 | 环卫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1017 |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11、挖掘城市道路未遵守以下规定的：（1）按核定的位置、范围、期限施工；（2）过路铺接地下管线应顶管施工，不具备条件的分段开挖；（3）遇管线冲突，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横破主干道管线工程完工后三日内，其他道路五日内修复路面，并保证质量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2、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3、机动车在人行道行驶和在非指定路段停放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4、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1018 | 违反洗车相关规定的处罚 | 1、从事洗车经营活动不具备至少三十平方米的清洗场地或车间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从事洗车经营活动不具备两台以上节水型清洗设备和一套以上具有沉淀和过滤系统的污水处理设备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从事洗车经营活动不具备完备的上下水设施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4、从事洗车经营活动不具备五名以上从业人员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5、从事洗车经营活动未采用市政府规定的节约用水措施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6、从事洗车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在道路（ 含便道）洗刷机动车辆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7、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城市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1019 | 违反园林绿化及相关规定的处罚 | 1、未经批准砍伐或移植树木的按照“伐一补五、移一补三”的原则进行补植，并处砍伐或移植树木价值（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苗木价格信息为准）五至十倍罚款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园林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处每平方米一百元至二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4、城市绿地禁止下列行为：（一）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二）饲养家禽家畜、种植农作物；（三）摆摊设点、野餐烧烤、停放车辆；（四）焚烧枝叶、垃圾或其它杂物；（五）随意挖坑、取土,倾倒垃圾、渣土，排放污水污物，堆放物料；（六）设立私人会所；（七）擅自设置广告、搭建建（构）筑物；（八）其它损坏园林绿化及设施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责令赔偿损失,可对其使用的工具或物品依法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一）（二）（三）（四）（七）项行为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五）（八）项行为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违反（六）项行为规定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5因交通、生产等事故损坏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的，按补偿标准赔偿 | 县城管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6、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交付使用时，施工单位必须同时拆除园林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清除场内建筑垃圾，为绿化创造条件。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园林建筑和绿化设施。禁止以下行为：（一）损害树木花草、采花摘果，采集籽种，扒坐护栏，践踏绿地，损坏花坛、绿篱，向绿地内丢弃废弃物，在园林建筑和设施上刻、涂、划、张贴。（二）依树搭建或围圈树木、绿地，在绿地内堆放物料。（三）在树冠下设置直接影响树木生长的摊点。（四）在园林绿地内倾倒、排放污水污物，倾倒垃圾、渣土（五）在园林绿地内随意挖坑、取土，损毁园林建筑、设施。（六）在园林绿地内焚烧枝叶、垃圾或其他杂物。（七）其他违反园林绿地管理规定的行为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8、建设工程的绿化用地面积比率，应符合下列规定：（一）公园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二）新建的居住区、居住小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三）改建的居住区、居住小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但改建前绿地率已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改建时不得低于原有标准；（四）城市主干道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次干道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五；（五）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经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产生有害气体及有污染的企业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并设立不少于五十米的防护林带；学校、医院、休（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部队等单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其他单位附属绿地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六）旧城改造区可在本条（二）、（三）、（四）项规定的标准上降低百分之五。本条第（二）、（三）、（五）项除应达到规定的绿化用地面积比率外，其中乔木、灌木占绿化用地面积的比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乔木胸径不得低于十厘米。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9、市内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严禁占用园林绿地、砍伐或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或其它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园林绿地、砍伐或移植树木，按以下规定报批：（一）砍伐树木五株以下或临时占用园林绿地十五平方米以下的，由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砍伐树木六至二十株或临时占用园林绿地十六至五十平方米的，由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砍伐树木二十一至一百株或临时占用园林绿地五十一至五百平方米，由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逐级签署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四）砍伐树木一百零一株以上或临时占用园林绿地五百零一平方米以上，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市规划、城市建设部门同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五）同一单位或个人十二个月内连续申报在同一地点临时占用绿地或砍伐树木的，不予批准。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0、建设项目交付使用后一个半月内，未拆除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或未按要求清理建筑垃圾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1、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建设、维修桥梁和涵洞等设施，设置管线，搭建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的，应当书面征求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性质，不得侵占绿地或破坏绿地的地形、地貌和植被。因城市建设规划调整，确需征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绿地的，应当制定绿地置换方案，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按规划建设该绿地的审批程序办理置换审批手续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3、因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区河系公园红线范围内绿地或伐移、修剪树木的，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4、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举行经营性活动，申请举办单位或个人，应当提出活动方案，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费用，纳入政府收费管理范围。举办单位或个人应当加强管理，保持正常秩序和环境整洁美观、水体不受污染。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5、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依树搭建或者围圈树木，利用树木或设施悬吊、系挂物品；(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杂物；(三)损害花草树木，采花摘果，采集籽种，践踏绿地，在建(构)筑物、设施、树木、路面上涂抹、张贴、刻画；(四)擅自在绿地行驶和停放各类车辆，在甬路行驶或停放机动车辆；(五)割草、采药、放养家畜家禽；(六)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七)机动车辆等进入滩涂地；(八)捕杀、伤害动物；(九)损坏和移动界桩、安全警示标志、设施，擅自爆破挖沙、取土、耕种；(十)倾倒垃圾、渣土，擅自设置垃圾点，堆放物料；(十一)擅自设置经营摊点；(十二)其他损害城区河系公园绿地、设施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6、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游泳、滑冰；(二)擅自划船及其它娱乐活动；(三)洗刷污染水体的物体；(四)擅自取水引水；(五)圈占水域养殖、捕鱼、炸鱼、电鱼，非指定区域钓鱼；(六)投掷杂物，倾倒积雪、垃圾、废弃物；(七)使用鱼药、农药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八)向水域排放污水；(九)擅自启闭水闸，升降坝袋，调控水位；(十)其他损害、污染水体的行为。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7、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路椅、亭、廊等处躺卧；（二）在非指定区域进行游泳、球类、轮滑、放风筝等；在水体非指定地段、区域捕（钓）鱼；（三）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倾倒垃圾、杂物等；（四）翻越公园围栏（墙），静园后滞留和过夜；（五）携带宠物进入；（六）进行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活动；（七）在树木、文物、建筑、雕塑和硬化路面上留言刻字、乱贴乱画；（八）擅自采石取土，损坏花草树木，焚烧枝叶、垃圾或其它杂物；（九）恐吓、投打、捕捉、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等妨碍公共秩序的行为；（十一）擅自散发广告等宣传品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8、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19、自引用水体、使用水体洗刷物品、车辆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0、向公园内排放烟尘、有害气体，倾倒废弃物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1、向公园水体内排放污水、倾倒有毒物质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2、在公园内擅自设置经营项目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3、损坏古树名木标识和其他附属设施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20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4、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不及时报告造成古树名木损伤加重或死亡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21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5、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22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6、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悬挂物品、缠绕绳索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23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7、在古树名木上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23条 | 自然人 | 无 | 否 |  |
| 28、借用古树名木树干作支撑物或固定物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23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29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影外三米内挖坑取土、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23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0、砍伐古树名木的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27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1、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直影外五米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埋设地下管线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2.擅自转让买卖古树名木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25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33、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26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22001 | 强制拆除违法户外广告 |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征收 | 123001 |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1、横破回填砂深0-1米，每平方米收费90元； 2、横破回填砂深1-2米，每平方米收费140元； 3、横破回填砂深2米以上，每平方米收费230元； 4、用土回填深0-1米，每平方米收费60元； 5、用土回填深1-2米，每平方米收费70元； 6、用土回填深2米以上，每平方米收费100元； 7、混凝土路面修复每平方米收费230元； 8、沥青路面修复每平方米收费18元； 9、混凝土便道修复米平方米收费150元； 10、彩砖便道修复每平方米收费210元； 11、混凝土路缘石修复每平方米收费45元； 12、花岗岩、大青石便道、大青石路缘石 收费另定； 13、新建道路2年以内挖掘修复费加收2倍， 新建道路3至5年内的挖掘修复费加收1倍， 6年以上的按1至11条规定收费； 14、冬季（11月15日至次年3月5日）道路挖掘 修复费在规定年限加收的基础上再加收1倍 |  |
| 行政征收 | 123002 | 垃圾处理费  （代收） |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0个工作日 | 《省政府关于加快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2008]55号）和《石家庄市物价局关于高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批复》（石价[2010]142号）　3元/户、月 |  |
| 行政征收 | 123003 | 环境卫生服务收费 |  | 县城管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石家庄市物价局石价[2008]104号 |  |
| 行政征收 | 123004 | 临时占用道路收费 |  | 县城管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河北省建设委员会、财政厅、物价局冀建城【1994】6号 |  |
| 行政确认 | 126001 | 建设行政相对人守法情况证明 |  | 住建局 | 政工科 | 《河北省建设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即时办结 | 无 |  |
| 行政确认 | 126002 | 房屋登记 |  | 住建局 | 房地产管理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主席令第72号）3、《石家庄市房屋登记条例》4、《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七条 | 房屋登记 | 30个工作日 |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每件80元，非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  |
| 行政监督 | 128001 | 建设工程施工监督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 | 住建局 | 安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无 | 无 |  |
|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监督 |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市长令第185号 | 县区 |
| 行政监督 | 128002 | 对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安全生产许可证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  | 住建局 | 安监站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督暂行办法；4.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建法〔2010〕93号）；5.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标准化手册（冀建质〔2006〕375号）。 | 施工单位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28003 | 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参与调查、处理、组织、参与事故约谈 |  | 住建局 | 安监站 | 1.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导则（建质〔2005〕184号）；2.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标准化手册（冀建质〔2006〕375号）；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28004 | 签订城建档案移交责任书 |  | 住建局 | 政工科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6条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8条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10条 | 建设单位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28005 | 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 |  | 住建局 | 政工科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8、9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9条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11条 《石家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13条 | 建设单位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28006 | 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 住建局 | 燃气办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办法》（建设部第73号）；《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6号），河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 | 市场主体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28007 | 劳务分包合同监督 |  | 住建局 | 质监站 |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条、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59号 第十二条 | 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劳务作业分包企业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28008 | 劳务用工监督 |  | 住建局 | 质监站 |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河北省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59号 第十二条 | 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劳务作业分包企业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28009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储金）监督 |  | 住建局 | 质监站 | 1、《关于调整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方式和使用管理的通知》冀清欠办【2010】1号；2、《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3、《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建设领域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冀政办[2008]6号；4、《石家庄市市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5、《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办法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办法》冀建市〔2014〕19号；6、《石家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实施细则》石建办〔2015〕4 号；高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高政函{2015〕8号。 | 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劳务作业分包企业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28010 | 实施建筑节能标准、粉煤灰综合利用、推广新型墙体材料、限制生产粘土实心砖、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监督（共五项） |  | 住建局 | 质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530号）、《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12号（修正）(根据2007年4月2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修订) 、《河北省限制生产粘土实心砖管理办法》（1998年9月1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号发布，根据2007年4月2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订）、《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6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在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建设中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的通知》建办科[2014]39号 | 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粘土砖生产企业、粉煤灰综合利用相关单位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28011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  | 住建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建设、施工、监理、检测、混凝土生产企业、门窗企业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28012 | 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管（包括招标范围、招标登记、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资格审查、发标、开标、评标、定标、自行招标、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招投标资料归档等） |  | 县住建局 | 市政科  招标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规定；《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89号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 | 市场主体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28013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备案 |  | 住建局 | 房地产管理处 | 1、《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10第8号第十二条  2、《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08第162号第八条 | 房产中介服务企业 | 1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监督 | 128014 | 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经营用房审核 |  | 住建局 | 房地产管理处 |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  | 1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监督 | 128015 |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  | 住建局 | 房地产管理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7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监督 | 128016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取缴存审定 |  | 住建局 | 房地产管理处 | 建设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七、八条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1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监督 | 128017 |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  | 住建局 | 房地产管理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五条 | 商品房预售人 | 即时办理 | 否 |  |
| 行政监督 | 128018 | 物业企业资质定期检查 |  | 住建局 | 房地产管理处 |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物业服务企业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28019 | 资金监管（物业维修资金和保障房建设资金） |  | 住建局 | 房地产管理处 |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 | 开发企业 | 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监督 | 128020 | 房地产行业信用管理 |  | 住建局 | 房地产管理处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房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交易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2802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监督 |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石家庄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批复》冀政函【2012】139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意见》石政发【2012】29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28022 | 城市、园林绿化监督 |  | 住建局 | 城管监察大队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石家庄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批复》冀政函【2012】139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意见》石政发【2012】29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其他 | 129001 | 保障性住房项目审批 |  | 住建局 | 房地产管理处 | 1、《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16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和落实城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冀政[2007]95号）  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1]6号第八条 | 中等偏下的低收入家庭 | 15个工作日 | 否 |  |
| 其他类 | 129002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 |  | 住建局 | 市政科 |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标准化手册》第九项第一条；石家庄市建设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石建【2011】126号、 石政文审【2011年16号】）第八条 | 行政相对人 | 即时办结 | 无 |  |
| 其他类 | 119003 | 建设工程（分建筑和市政）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和建设工程及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住建局 | 市政科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第十三条、第四十九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一条第三款；《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2010年）第六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号2009年）第四条；《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四条；《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 行政相对人 | 即时办结 | 无 |  |

**13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13001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批准（一般农村公路和小型桥梁） |  | 交通运输局 | 综合计划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二十五条；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二十四条；3.《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06年1月27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4.《河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冀交公路[2010]317 号）第十一条 | 事业单位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3002 | 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  | 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3.《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2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3003 |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一般农村公路和小型桥梁） |  | 交通运输局 | 综合计划科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2.《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06年1月27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十八条；4.《河北省县乡公路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0年第3号）第七条；5.《河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冀交公路[2010]317 号）第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 许可 | 13004 |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设置非交通标志及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的审批 |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20日内 | 否 |  |
| 行政许可 | 13005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及对确需行驶公路的超限运输车辆的审批 |  | 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3、《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事业单位、企业、及自然人 | 20日内 | 否 |  |
| 行政 许可 | 13006 | 砍伐更新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  | 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四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5日内 | 否 |  |
| 行政 许可 | 13007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许可 |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6】2号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20日内 | 否 |  |
| 行政许可 | 13008 | 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 |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修正）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5.《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6.《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4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3009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驾驶员服务监督卡 |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5个工作日 | 否 |  |
|  |  |  | 违反《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依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运输管理站 |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依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违反《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依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运输管理站 |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依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1001 | 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 1.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3.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 年第 9 号）第四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2.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3.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 年第 9 号）第五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 1.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2.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3.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4.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 年第 9 号）第五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 1.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3.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五条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 年第 9 号）第四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131002 | 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处罚 | 1.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2.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3.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4.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四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八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3.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六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八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七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八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2.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处罚；3.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八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八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九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八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罚；2.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3.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4.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5.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6.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七十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九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九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九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九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九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2.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3.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4.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九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2.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二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九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1003 | 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 1．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3.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修正）第六十四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七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九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2.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七十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六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3.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六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七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二款；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七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1004 | 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1.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3.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4.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四条；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五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2.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八条；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六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六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九条；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六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1.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2.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3.未依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4.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发布，依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八十六条；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六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发布，依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九十一条；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六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2.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发布，依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八十七条；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六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六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1005 | 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3.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4.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四条；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七条；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三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九条；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1006 | 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 1．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2.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3.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4.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六条；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四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七条；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五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三条；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五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七十四条；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五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131007 | 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1.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2.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3.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六条；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五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七条；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五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处罚；2.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3.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4.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5.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处罚；6.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七十五条；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五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1008 |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 1、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2.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3.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第三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第三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2.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第三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131009 | 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载规定的处罚 | 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4号)第二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4号)第三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4号)第三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1010 | 违反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已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相应道路运输证从事营运的处罚；2.超越经营许可范围驻地营运的处罚；3.非法出租、出借、转让、涂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证件和专用发票的处罚；4.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处罚；5.出租汽车报停后私自营运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的处罚；2.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处罚；3.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处罚；4.出租汽车不按规定检测和二级维护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本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5％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服务监督卡营运的处罚；2.不出具本车当次有效出租汽车客运专用发票的处罚；3.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行的处罚；4.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调度（GPS）系统、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处罚；5.逾期未年审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处罚；2.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处罚；3.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处罚；4.驾驶员利用车辆通话工具聊天的处罚；5.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标志不全的处罚；2.在设有落客点路段，不在落客点上下乘客或在落客点空车待客的处罚；3.不按时查找被举报车辆的处罚；4.在出租汽车车体、车内设置广告，或在车窗上贴膜和使用有色玻璃，或在车辆配置以外安装闪光装置的处罚；5.营运中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的处罚；6.驾驶员服务监督卡与所驾车辆不符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1011 | 违反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 1．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2.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3.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4.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四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 1.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2.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3.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4.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5.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处罚；6.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7.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 1.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2.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3.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4.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5.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6.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7.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8.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四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 1.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2.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3.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五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1012 | 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1.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3.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四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2.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3.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四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1.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2.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3.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四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1013 | 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从事危及公路和安全作业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路政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四十六、第七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四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综合规划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1014 |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交道口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进行人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四条；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2号）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  |  |  |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1015 | 违反《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安全生产办公室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5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1016 |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安全生产办公室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 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建设单位(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安全生产办公室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 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综合规划科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3月23日交通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 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工程监理单位(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安全生产办公室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否 |  |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安全生产办公室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否 |  |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安全生产办公室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否 |  |
| 施工单位(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安全生产办公室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否 |  |
| 施工单位(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安全生产办公室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否 |  |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安全生产办公室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 自然人 | 无 | 否 |  |
| 建设单位(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综合规划科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3月23日交通部令第4号）第三十条 | 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综合规划科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 | 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建设单位（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综合规划科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5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条 | 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否 |  |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否 |  |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否 |  |
| 工程监理单位(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否 |  |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否 |  |
|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3月23日交通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 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32001 |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 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机构、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四十五条、第七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32002 |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  | 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机构、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四十六条、第七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32003 |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  | 运输管理站、安全生产办公室 | 运输管理站、安全生产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32004 |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查封 |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32005 | 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暂扣车辆 |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依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32006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32007 | 强制清除遗撒物、污染物或路面障碍、恢复原状 |  | 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32008 | 扣留车辆、工具 |  | 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八十五条第二款；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32009 | 强制拆除非法设施 |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收费标准：合理费用 |  |
| 行政强制 | 132010 |  |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 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八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七十条；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收费标准：合理费用 |  |
| 行政强制 | 132011 | 强制拖离（移）车辆 |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 六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裁决 | 135001 | 客运班车发生纠纷裁决 |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确认 | 136001 | 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鉴定（一般农村公路和小型桥梁） |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3月23日交通部令第4号）第七条、第二十条；《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31日交通部令第3号） 全文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奖励 | 137001 | 车辆技术管理表彰和奖励 |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1990年第13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38001 | 道路运输及站场的监督 |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七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的监督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二十四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四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对车辆二级维护的监督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1998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依据200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4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从事驻在运输超过三个月的车辆二级维护的监督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1998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依据200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4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  |  |  |  |
| 行政监督 | 138002 | 机动车维修的监督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四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监督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三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38003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监督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四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38004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 |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2.《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四十三条；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38005 | 质量信誉考核 | 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六十一条；2.《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 | 企业 | 无 | 否 |  |
| 道路货运站质量信誉考核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第9章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五条；2.《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 | 企业 | 无 | 否 |  |
| 道路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第10章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2.《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八条；2.《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第四条、第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八条；2.《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第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暂扣道路运输证件或从业资格证件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38006 | 涉路管理监督检查 |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 | 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法制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六十九条；2、《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法制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等进行监督检查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一条；2、《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2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38007 | 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及涉路及施工监管和验收 |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综合规划科、法制科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38008 | 公路超限检测站利用移动检测设备等流动检测 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年6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二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38009 | 农村道路维护 |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与奖惩 | 交通运输局 | 地方道路管理站 | 《石家庄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规定》（石政办发{2013}20号）第一部分、第六部分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农村公路资金审计 | 交通运输局 | 地方道路管理站 | 《石家庄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规定》（石政办发{2013}20号）第五部分（五）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 | 交通运输局 | 地方道路管理站 |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意见》（冀政办[2006]16号公布）第一部分（三）项；2、《河北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冀交公{2011}779号第四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38010 | 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 | 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 | 交通运输局 | 综合规划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六十九条；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 交通运输局 | 综合规划科、县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5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38011 |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对公路工程质量实施监督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3月23日交通部令第4号）第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38012 | 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综合规划科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38013 | 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 |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安全生产办公室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交通部令第1号）第五条、第三十四条。 | 事业单位 |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期间 | 否 |  |
| 其他类 | 139001 | 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 |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3月23日交通部令第4号）第七条、第十九条 | 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39002 |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组、安全生产办公室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 | 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39003 |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 |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第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39004 | 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审核 |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第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39005 | 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备案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备案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货运站经营者报送有关信息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五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备案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五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二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客运经营者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五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客运站经营者报送有关信息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七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车辆报废备案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1990年第13号）第六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客运标志牌的核发及包车客运标志牌备案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备案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1998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依据200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4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进站班车无故停班达3日以上的报告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七十条第三款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备案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二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标准备案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二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送统计资料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时收费标准备案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三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报送《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四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三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在发证机关所在地以外从业，且从业时间超过3个月的备案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三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39006 | 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作业资质认定 |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1998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依据200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4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2.《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1990年第13号）第五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39007 | 运输车辆管理 | 在《道路运输证》标注车辆技术等级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二十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三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货运车辆审验和异动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正）第二十一条、二十四、二十五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客运车辆审验和异动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车辆配置及参数核查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39008 | 开行包车或加班车 |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正）第六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39009 | 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四十条；2.《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第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39010 | 出租汽车日常管理 | 在出租汽车顶灯设置广告、车内安装无线电对讲机及其他装置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客运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出租汽车收费争议调解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举报投诉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对出租汽车配备的运营标志和专用设备进行回收处置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四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车场、停靠点规划、建设 | 运输管理站 | 运输管理站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三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39011 | 代为补种经批准采伐的护路林 |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4号）第二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39012 | 证据登记保存、抽样取证 |  | 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机构、运输管理站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综合规划科、公路工程监督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39013 | 收取公路赔补偿费 |  | 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五条第一款；2、《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站令第2号）第三十一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39014 | 对经检测认定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情形车辆的处理 |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年6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二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39015 | 对需要协助卸载、分装超限货物或者保管卸载货物的相关收费 |  | 公路管理机构 | 公路路政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年6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14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14001 | 取水许可 | 水务局 | 水资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条、第48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2条、第3条、第14条；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3条；4、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第3条、第5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 |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 20个工作日 | 法律规定可以收取工本费，未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4002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 | 水务局 | 水资源处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68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11条、第22条；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8条、第9条、第10条；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5号）第2条、第9条、第10条；5、河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冀水资〔2003〕3号）第2条、第6条。 |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 法定30日 承诺7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4003 |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设计验收 | 水务局 | 水资源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53条。 |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 承诺7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4004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水务局 | 水保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5条、第26条、第27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 | 生产建设单位 | 法定20日，特殊情况30日承诺7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4005 |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 水务局 | 河道办 建管处 | 河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7条、第38条、第4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11条、第12条；《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17条；《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第10条、第11条、第12条。水库：《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16条、第17条；《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14条、第17条、第38条 | 河道：申请涉河事项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水库：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 承诺7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4006 | 入河排污 | 水务局 | 水资办 | 《水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四条 |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4007 | 主要行洪河道的河道采砂许可 | 水务局 | 河道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25条，《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8〕第3号公布，省政府令〔2011〕第17号、〔2013〕第2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单位或个人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1001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安全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水务局 | 河道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六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七十五条；4、《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正）》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 |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1002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采砂、取土的行政处罚 | 水务局 | 河道办 |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三条； 2、《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1003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设施的行政处罚 | 水务局 | 河道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 |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1004 | 对违反取水许可规定和违法凿井的行政处罚 | 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七十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令）》第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六条；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4、《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九条 |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1005 | 对违反节约用水规定的行政处罚 | 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四条；3、《石家庄市市区供水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4、《石家庄市节约用水办法》五十二条 |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1006 |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水务局 | 水政监察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七条 |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1007 | 擅自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水务局 | 水政监察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 |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1008 | 对违反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定的行政处罚 | 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强制 | 142001 | 处以罚款或滞纳金 | 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57条；《石家庄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51、52、55、56条；《石家庄市市区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26、34、35条；《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第24、25、27条；《河北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17条、第18条；《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33、34、35条。 |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  |  |  |
| 行政强制 | 142002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48、49、51、53、55条；《石家庄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52条；《石家庄市市区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5条、第6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5条至第6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44条、第45条；《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42条、第44条、第45条、第47条、第49条、第50条；《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第24条、第26条、第28条、第30条、第32条；《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36、44条。 |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  |  |  |
| 行政强制 | 142003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 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54条 |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  |  |  |
| 行政强制 | 142004 | 限期清理（限期治理） | 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55、56条；《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11条。 |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  |  |  |
| 行政强制 | 142005 | 查封、扣押 | 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44条；《石家庄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53、54条。 |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  |  |  |
| 行政征收 | 143001 | 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 | 水务局 | 河道办 |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8〕第3号)第二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经批准的采砂单位或个人在领取采砂许可证3日内 | 依据：《河北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9〕29号) 标准：石料、砂、土料按料场上一年度四个季度当地平均销售价格的20-25%征收。 |  |
| 行政征收 | 143002 |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 水务局 | 河道办 |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03号 | 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 按照税务部门要求的时间 | 依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5〕45号) 标准：凡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5‰计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  |
| 行政征收 | 143003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水务局 | 水保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32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 | 缴纳义务人 |  | 依据：《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物价局石家庄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关于转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石财综〔2014〕12号 标准：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
| 行政征收 | 143004 | 水资源费征收 | 水务局 | 水资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48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第2、3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32条；《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7条 |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 即时办理 | 依据：《石家庄市物价局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水务局转发〈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石价[2014]14号） 标准：见附表3 |  |
| 行政裁决 | 145001 | 水事纠纷裁决 | 水务局 | 县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56、57、58条；《石家庄市水土保持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19条 | 行政相对人 |  |  |  |
| 行政监督 | 148001 | 跟踪检查 | 水务局 | 水保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9条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  |  |  |
| 行政监督 | 148002 | 河道采砂监督检查 | 水务局 | 河道办 |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8〕第3号)第五章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
| 行政监督 | 148003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 水务局 | 河道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5条、第66条、第7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6条、第57条、第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44条、第45条；《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44条、第45条、第49条；《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第24条、第25条、第26条、第28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
| 行政监督 | 148004 |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 水务局 | 河道办 |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03号第10条；《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第27条 | 石家庄市水务局及委托征收的单位 |  |  |  |
| 行政监督 | 148005 | 取水许可的监督管理 | 水务局 | 水资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3、14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3、32条 |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  |  |  |

**15农林畜牧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分项）**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15001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 农林畜牧局 | 饲料办 | 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第22条 | 兽药经营户 | 7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5002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动物防疫法》第20条 | 动物养殖户 | 1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5003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农林畜牧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 7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5004 |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及植物产地检疫 |  | 农林畜牧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1《植物检疫条例》（1983.1.3）第7.8条。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2.25）第10条。3.《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2.3.20）第7条 | 应实施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的单位和个人 | 以《产地检疫合格证》换取《植物检疫证书》的当日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经现场检疫或室内检疫合格的，在检疫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 按照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45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2013】1494号的规定收取 |  |
| 行政许可 | 15005 | 种畜禽生经营许可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60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15006 | 动物诊疗许可 |  | 农林畜牧局 | 畜牧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10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15007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3天 |  |  |
| 行政许可 | 15008 | 生鲜乳准运许可 |  | 农林畜牧局 |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奶源办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  |  |  |
| 行政许可 | 15009 | 对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检疫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  |  |  |  |
| 行政许可 | 15010 |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后，需要直接在当地分销的换证许可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3天 |  |  |
| 行政许可 | 15011 |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贮藏后需继续调运或者分销的检疫许可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3天 |  |  |
| 行政许可 | 15012 |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 |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5013 | 林木采伐许可证 |  | 农林畜牧局 | 林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 辖区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20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5014 | 临时征占用林地审批 |  | 农林畜牧局 | 林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辖区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20日 | 冀财农[2009]76号按林地种类2—10元/㎡ |  |
| 行政许可 | 15015 | 木材经营、运输、加工许可 |  | 农林畜牧局 | 林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 辖区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20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5016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农林畜牧局 | 林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至三十八条 | 辖区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15日—30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5017 | 森林植物检疫 |  | 农林畜牧局 | 林政科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七条 | 辖区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10日 | 林护字[1998]492号货值：0.05-0.8% |  |
| 行政许可 | 15018 |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批准 |  | 农林畜牧局 | 林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 辖区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法定时限 |  |  |
| 行政处罚 | 15100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违法经营、推广未审定品种种子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七条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0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伪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结果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 农产品检测机构和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从事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销售质量安全不合格农产品的；对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的;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五十条第四款、第五十一条。 |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经营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域标牌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03 |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04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和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植物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05 | 对未按规定使用牌证的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  | 农林畜牧局 | 农机安全监理站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拖拉机、联合收驾驶人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06 |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对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对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造成危害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十条（一）（二）（三）（四）。 | 农资生产单位、经营者和使用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十二条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违法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十三条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三十七条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违法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过期农药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三十九条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07 |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杂其他未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违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 农林畜牧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植物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行政处罚 | 161007 |
| 行政处罚 | 151008 | 对未接受省新能源管理机构的专业技术审查的处罚 |  | 农林畜牧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新能源生产企业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09 | 对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的；对未采取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出租集体资产的；较大投资项目和重要资产购置、处置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对未执行账、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违反有价证券核算、保管规定的；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账务处理的；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主管会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账目的；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的；对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未取得真实、合法原始凭证和开支手续不完备付款的处罚。 |  | 农林畜牧局 | 农村经济管理科 |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10 | 违反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的处罚 |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的处罚；对未执行账、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违反有价证券核算、保管规定的；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账务处理的；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主管会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账目的；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的处罚；对未采取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出租集体资产的；较大投资项目和重要资产购置、处置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村经济管理科 | 《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条。 | 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低价变卖或无偿核销集体财产的；对强行要求集体内部融资组织投放资金，造成资金呆滞或死账的；非法干预乡(镇)、村集体积累资金投放，造成损失的；以高于当地银行或信用社最高贷款利率的40%借入资金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农村经济管理科 | 《石家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11 |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标准使用化肥、农药的；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等化学物质的处罚；对作为肥料或者用于土壤改良的城市垃圾、粉煤灰、污泥等废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处罚 |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生产者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12 |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未经试验、示范即组织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农药和药械新产品的；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应当办理植物检疫登记而拒不办理的；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擅自接种试验当地未曾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的处罚；对生产、销售和推广禁用农药的处罚；对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 农林畜牧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13 | 对兽药、畜牧养殖、种畜禽、草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的处罚 |  | 农林畜牧局 | 畜牧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二款；《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14 | 对动物防疫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畜牧从业人员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15 | 对畜禽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农林畜牧局 | 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定点屠宰从业人员 | 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1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处罚 | 对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条、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条、四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对毁坏森林、林木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关、事业单 位、企业、 社会组织及 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对运输木材的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对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的处罚；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1017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101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1019 | 违反《退耕还林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 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林技推广站 |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 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1020 |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 农林畜牧局 | 林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102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生产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政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林技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不按规定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的行政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林技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农产品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林技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未按规定建立或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林技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1022 |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第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 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二十四条、三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1023 |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违反粮食收购许可管理制度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第407号令）第42条；《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6】第1号令）第36条 | 粮食经营者 | 无 | 否 |  |
| 粮食流通违法案件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4条；《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37、38、39、42条 | 粮食经营者 | 无 | 否 |  |
|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40条。 | 粮食经营者 | 无 | 否 |  |
| 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6条；《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41条。 | 粮食经营者 | 无 | 否 |  |
| 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7条 | 粮食经营者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1024 | 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第5号令）第28条 | 粮油仓储单位 | 无 | 否 |  |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29条 | 粮油仓储单位 | 无 | 否 |  |
|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合符规定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30条 | 粮油仓储单位 | 无 | 否 |  |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31条 | 粮油仓储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1025 | 加处罚款 |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1项；《行政强制法》第45条 | 粮食经营者 | 无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  |
| 行政处罚 | 151026 | 违反《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高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处罚 |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47条 |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52001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行政处罚法》第37条第2款 | 粮食经营者 | 7日 | 否 |  |
| 行政强制 | 152002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3项；《行政强制法》第53条 | 粮食经营者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限届满3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强制 | 152003 | 责令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 |  | 农林畜牧局 | 畜牧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二款；《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款、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九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04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 农林畜牧局 | 畜牧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05 |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 农林畜牧局 | 畜牧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06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  | 农林畜牧局 | 畜牧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07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  | 农林畜牧局 | 畜牧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08 |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 农林畜牧局 | 畜牧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09 |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 农林畜牧局 | 畜牧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10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 农林畜牧局 | 畜牧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11 |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 农林畜牧局 | 畜牧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12 | 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 |  | 农林畜牧局 | 疫控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13 |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  | 农林畜牧局 | 疫控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14 | 隔离、封存、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15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16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为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17 | 对拒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接种的动物代作处理（强制免疫）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18 | 对拒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种用、乳用动物的代作处理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19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卸前和卸载后拒不进行清洗、消毒代作处理（清洗、消毒）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动物国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20 |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 农林畜牧局 | 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定点屠宰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021 | 先行登记保存 |  | 农林畜牧局 | 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7日 | 否 |  |
| 行政强制 | 152022 | 对生产、销售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征收 | 153001 |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  | 农林畜牧局 | 农村经济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综[2012]9号）、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省以下政府间财政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冀政[2008]105号） |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 | 无 | （一）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二）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三)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四）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五）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的2倍征收。市局收取县入库的20%，市直部门的80%，临时占用林地留用100% |  |
| 行政确认 | 156001 | 疑似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  | 农林畜牧局 | 疫控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行政奖励 | 157001 |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畜牧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行政监督 | 158001 |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  | 农林畜牧局 | 饲料办、执法大队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行政监督 | 158002 |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监督检查 |  | 农林畜牧局 | 畜牧站、奶源办、执法大队、质监办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行政监督 | 158003 | 对农产品、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抽查 |  | 农林畜牧局 | 质监办、奶源办、畜牧站、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行政监督 | 158004 | 依照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  | 农林畜牧局 | 质监站、奶源办、执法大队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行政监督 | 158005 | 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  | 农林畜牧局 | 畜牧站、饲料办、执法大队、质监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行政监督 | 158006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  | 农林畜牧局 | 饲料办，执法大队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行政监督 | 158007 | 动物防疫监督管理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行政监督 | 158008 |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行政监督 | 158009 | 对经检疫不合格或者无法补检、重检的动物、动物产品作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监督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行政监督 | 158010 |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行政监督 | 158011 | 动物疫病发生、流行情况监测 |  | 农林畜牧局 | 疫控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五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行政监督 | 158012 |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 | 长期 |  |  |
| 行政监督 | 158013 |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  | 农林畜牧局 | 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 畜禽屠宰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行政监督 | 158014 | 粮食监督检查 |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407号令）第35条至第40条 | 粮食经营者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58015 |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全文 | 本部门内设行政执法机构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58016 | 县级储备粮管理 |  | 农林畜牧局 | 粮食监管科 | 《高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45、46、47条 |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58017 | 种子质量监督 |  | 农林畜牧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三定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三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58018 | 果品行业管理和果品质量安全监督 |  | 农林畜牧局 | 林技推广站 | 三定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58019 | 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 |  | 农林畜牧局 | 农村经济管理科 | 三定方案 | 使用财政性林业资金的单位和个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58020 | 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监督 |  | 农林畜牧局 | 综合执法大队 | 三定方案 | 单位或个人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59001 |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其他类 | 159002 | 动物防疫条件及防疫制度执行年度报告审核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其他类 | 159003 | 行政争议调解 |  | 农林畜牧局 | 办公室及相关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其他类 | 159004 |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  | 农林畜牧局 | 疫控中心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其他类 | 159005 | 派驻官方兽医 |  | 农林畜牧局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 畜牧从业人员 | 长期 |  |  |
| 其他类 | 159006 |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 农林畜牧局 | 农业畜牧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六十日，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其他类 | 159007 | 林木采伐许可（市所属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林木、利用外资营造有用材林采伐） |  | 农林畜牧局 | 林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 国有企业 | 无 | 否 |  |

**16卫生计生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16001 | 放射诊疗许可 | 卫计局 | 法监审批科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条）第八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6002 | 公共场所新建及改建、扩建：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卫生许可证审批 | 卫计局 | 法监审批科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 单位、企业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6003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卫计局 | 法监审批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条）第205项 | 单位、企业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6004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签卡核发、变更、换证 | 卫计局 | 法监审批科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单位、企业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6005 | 医师资格及执业、变更、重新注册许可 | 卫计局 | 法监审批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医师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6006 | 护士执业变更、延续 | 卫计局 | 法监审批科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17条）第八条 | 护士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6007 | 开办医疗性保健按摩、美容的人员资格及服务人员审查 | 卫计局 | 法监审批科 | 《河北省发展中医条例》第九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3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6008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 卫计局 | 法监审批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健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五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3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6009 | 设立中医科研机构审批 | 卫计局 | 医政中医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八条、《河北省发展中医条例》第二十三条 | 单位、企业 | 3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6010 |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 卫计局 | 医政中医科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医师 | 1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6011 | 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卫计局 | 法监审批科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条例》第十八、十九条 | 单位 | 30个工作日 | 否 | 2011年市下放职权 |
| 行政许可 | 16012 | 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合格证核发、校验、变更 | 卫计局 | 法监审批科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条例》第十八、十九条 | 个人 | 30个工作日 | 否 | 2011年市下放职权 |
| 行政许可 | 16013 | 再生育审批 | 卫计局 | 卫计局 |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 公民 | 7天 | 否 |  |
| 行政处罚 | 161001 | 放射诊疗的处罚 | 卫计局 | 医政中医科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 企业、单位 | 90个工作日 | 3000-10000元 |  |
| 行政处罚 | 161002 | 违反公共场所新建及改建、扩建的处罚 | 卫计局 | 爱卫科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一条 | 企业、单位 | 90个工作日 | 500-30000元 |  |
| 行政处罚 | 161003 | 违反开办医疗性保健按摩、美容的人员资格及服务人员审查的处罚 | 卫计局 | 爱卫科 | 《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企业、单位、个人 | 90个工作日 | 10万以下、1000—10000元 |  |
| 行政处罚 | 161004 | 违反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技术服务人员资格的处罚 | 卫计局 | 爱卫科 | 《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企业、单位、个人 | 90个工作日 | 10万以下、1000—10000元 |  |
| 行政处罚 | 161005 | 违反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的处罚 | 卫计局 | 爱卫科 |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一条 | 医疗机构 | 90个工作日 | 10万以下、1000—10000元 |  |
| 行政处罚 | 161006 | 违反传染病防治的处罚 | 卫计局 | 爱卫科 |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二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至四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90个工作日 | 5000-20000元 |  |
| 行政处罚 | 161007 |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的处罚 | 卫计局 | 爱卫科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 | 医疗机构 | 90个工作日 | 2000-30000元 |  |
| 行政处罚 | 161008 | 违反《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处罚 | 卫计局 | 卫计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条例》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条 | 公民单位 | 15天 |  |  |
| 行政征收 | 163001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卫计局 | 卫计局 |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 公民 | 30天 |  |  |
| 行政奖励 | 167001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卫计局 | 卫计局 |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 公民 | 即办 |  |  |
| 行政奖励 | 167002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 | 卫计局 | 卫计局 |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 公民 | 即办 |  |  |

**17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分项）**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17001 |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审批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01年12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条，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 核发：1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颁发、送达行政许可时间）；  换发：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六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1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颁发、送达行政许可时间）（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批准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7002 | 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发和注销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2009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2、《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0号，2010年5月1日起实施）第三条 | 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7003 | 流通食品经营许可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 |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 食品经营者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17004 | 企业（含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含分支机构）的行政许可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 有限责任公司及分支机构 | 2 | 无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含经营单位及分支）的行政许可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第五十条。 | 非公司企业法人、经营单位及分支 | 2 | 无 |  |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含分支机构）的行政许可 | 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 | 2 | 无 |  |
|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含分支机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 | 2 | 无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含分支机构)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 农民专业合作及分支机构 | 2 | 无 |  |
|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六条。 | 个体工商户 | 当场 | 无 |  |
| 企业核准登记（含私营企业登记） | 1、《民法通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三十二条、一百三十六条、一百七十九条；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五条；4、《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 5、《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四款；6、《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7、《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八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2日（不含现场考察时间） | 否 |  |
| 行政许可 | 17005 | 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科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2 |  |  |
|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  |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 个体工商户 | 当场 | 无 |  |
| 行政处罚 | 171001 |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八十四条、八十五条、八十六条、八十七条、八十八条、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2 |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3 |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1、《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4 |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1、《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5 |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1、《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第二款、六十六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6 | 对违反《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1、《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7 | 对违反《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1、《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8 |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条、七十一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9 | 对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1、《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0 |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1、《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1 |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1、《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2 |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1、《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3 |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1、《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4 |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5 |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1、《疫苗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餐饮服务、食品流通、食品生产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八十五条、八十六条、八十七条、八十八条、八十九条、九十条、九十一条、九十二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7 |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8 |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企业（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9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 |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十五、五十六、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七十二条 |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1 |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2 |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 |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3 | 对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 |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五十条 |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4 |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条 |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5 |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九、一百、 |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6 |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7 | 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非公司企业法人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公司违反公司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至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至第七十九条。 | 公司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五条、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四条。 | 合伙企业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个人独资企业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至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四条。 | 个人独资企业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违反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十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个体工商户违反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 | 个体工商户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企业法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28 | 违反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和使用规定的处罚 | 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和使用规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企业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违反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个体工商户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29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违反商标使用管理、商标印制管理、商标代理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30 | 违反特殊标志管理、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规定、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处罚 | 违反特殊标志管理规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的处罚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违反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规定的处罚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的处罚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违反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处罚 | 《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至三十三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31 | 违反广告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至四十四条。《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至二十七条。《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五条。《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农药广告审查办法》第十六条。《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兽药广告审查办法》第十八条。《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八条、《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八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七条。《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32 |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七条。《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七条。《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十条。《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33 | 零售商违反促销行为管理规定、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管理规定的处罚 | 零售商违反促销行为管理规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零售商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管理规定的处罚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零售商供应商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34 | 违反直销行为监管规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五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35 | 传销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36 |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河北省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第二十二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注：2015年3月15日实施）第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37 | 洗染业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38 | 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门口摆摊设点经商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39 |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情节严重的；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40 |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 用人单位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41 | 流通领域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42 |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国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43 | 使用计量器具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44 | 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45 | 违反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和包装、标签、生产经营档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46 |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或者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不符合规定的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47 |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48 | 违反国家畜牧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违法销售种畜禽行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49 | 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50 | 违反拍卖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五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51 | 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52 | 无照经营行为和为无照经营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二条。《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53 |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54 | 互联网信息服务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企业、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5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企业、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56 | 违反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被注销《经营许可证》拒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或者变更登记的处罚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57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印刷企业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印刷业经营者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58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的处罚 |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59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60 | 违反音响制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61 | 违反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62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个体演员以假唱欺骗观众、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退出演出2年内被再次公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不按规定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个体演员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由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63 |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外商从事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231064 | 违反旅游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四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65 | 无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66 | 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231067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及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娱乐场所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68 |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69 | 擅自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70 | 违反茧丝流通管理办法的处罚 | 取得鲜茧收购资格、未经登记注册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鲜茧收购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茧丝流通管理办法》十八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被取消鲜茧收购资格的鲜茧收购单位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茧丝流通管理办法》二十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71 | 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72 | 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73 |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74 |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河北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办法》第二十条。《河北省陆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75 |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76 | 违反野生药材资源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77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78 | 对非法采购、销售危险化学品，违法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 非法采购、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违法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违法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79 | 违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80 | 从事不正当价格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价格法》第四十条。 | 经营者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81 |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82 | 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83 |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84 |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85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86 |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87 | 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单位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88 | 销售违法盐制品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89 | 违反金银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90 | 违反投标经营管理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 投标人、中标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91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或者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92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93 |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单位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94 | 擅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非法买卖、装帧、经营流通人民币或者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95 | 特许人欺骗性宣传及宣传被特许人收益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96 |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97 | 印制商品条码不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98 | 违反经纪人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 经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99 | 维修单位和民用品的生产、经销单位在维修活动中违反规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河北省民用品维修业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100 | 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河北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 单位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101 | 擅自收购糖料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102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法定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03 |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十条。 | 单位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04 | 重大动物疫情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八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05 | 销售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子信息产品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06 | 违反网络交易规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07 | 商品零售场所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监管规定、违反塑料制品相关标准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08 | 违反棉花市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09 | 违反军服生产销售监管规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10 | 农资经营者和农资市场开办者未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和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11 |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法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3112 | 公务员辞职或退休的在法定期间内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 | 辞职、离职公务员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13 |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14 | 安全生产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关闭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安全生产单位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15 | 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煤矿、煤炭生产单位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煤炭法》第七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 | 煤矿、煤炭生产单位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16 | 违反食品安全监管规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至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至第六十三条。《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六十六条至第六十八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17 | 非法收购或出售电力设施器材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18 | 违反石家庄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未经知名商标所有人许可，不得擅自印制和使用知名商标所指商品特有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石家庄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 | 企业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知名商标所有人不得超出石家庄市知名商标所指商品范围使用“石家庄市知名商标”字样；知名商标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或未通过延续认定的，不得继续使用“石家庄市知名商标”字样；被许可人在确保产品质量前提下，可以使用“石家庄市知名商标”字样，但不得超出石家庄市知名商标所指商品范围 | 《石家庄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 | 企业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知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许可他人使用其商标，除按规定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外，还应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知名商标所有人变更注册人名义、地址或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在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变更事项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石家庄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 | 企业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19 | 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抽查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四条 | 企业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20 | 对个体工商户年报情况抽查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个体工商户年报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 个体户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21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情况抽查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式暂行办法》第八条 | 农专社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22 |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23 | 违反《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或交换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24 | 非法出售或收购铁路器材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25 | 违法发布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26 |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违法生产、经营农药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27 | 在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中存在不安全隐患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28 |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杀鼠剂经营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六、（二）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29 | 违反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提供或者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技术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剽窃他人技术成果、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 | 《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 | 《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采取欺诈、胁迫手段订立技术合同的 | 《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不履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续，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骗取技术贸易优惠待遇的 | 《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倒卖技术合同，或者伪造、涂改、转借、出卖技术贸易证书的 | 《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采取不正当手段，以业余技术贸易收入为名，转移资金，私设小金库的 | 《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在技术中介服务活动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停息、滥收费用，或者非法转让他人技术，通过承包、转包差价牟取非法利益，或者与当事人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 | 《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技术贸易机构在申请登记开业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领取技术贸易证书，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 | 《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拒不接受技术市场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的 | 《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30 | 没收查获的走私汽车和无进口证明的汽车的处罚 |  | 工商局 | 经检大队及各分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二、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31 |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三、四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32 | 经销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四、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33 |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而进行销售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企业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企业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进行产品销售的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进行产品销售的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34 | 违法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135 | 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经营者违反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  |
| 经营者违反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  |
| 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  |
| 检验不合格的，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 ，经营者拒不改正的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  |
|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三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  |
|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三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  |
| 行政强制 | 172001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02 | 查封、扣押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03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04 | 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05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餐饮服务、食品流通、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 |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06 |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餐饮服务、食品流通、食品生产监管科 |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07 | 查封、扣押其他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器械科，餐饮服务、食品流通、食品生产监管科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08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械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流通、食品生产监管科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09 |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械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流通、食品生产监管科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10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械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流通、食品生产监管科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诉讼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  |
| 行政强制 | 172011 |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12 |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13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14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单位、个人 | 15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15 |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 | 单位、个人 | 15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  |  |
| 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 | 单位、个人 | 15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16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17 |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公司 | 10天 |  |  |
| 行政强制 | 172018 |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 | 单位、个人 | 30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  |  |
| 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 | 单位、个人 | 30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  |  |
| 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 | 单位、个人 | 30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  |  |
| 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 | 单位、个人 | 30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19 |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20 | 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21 |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22 |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省有，市无，法条可，可列 |
| 行政强制 | 172023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232024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25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二）、（三）、（四）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26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27 | 查封、扣押涉嫌军服或者军服仿制物品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军服管理条例》十二条第二款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28 | 扣留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有可能被转移、调换、隐匿、销毁的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帐册，可以进行封存、扣留；责令暂停销售、听候处理（责令暂停经营）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项；《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五）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29 | 查封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责令停止使用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30 | 经营单位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直至予以查封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31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32 | 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无 |  |
|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33 | 查封、扣押涉嫌垄断行为的相关证据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34 | 加处罚款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
| 行政裁决 | 175001 | 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涉及事项的裁决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12月8日国家工商局令第93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6个月内 | 否 |  |
| 行政确认 | 176001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第二条 | 企业 | 2 |  |  |
| 行政确认 | 176002 | 知名商品的认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 企业、个人 | 2 |  |  |
| 行政确认 | 176003 | 石家庄市知名商标认定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石家庄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第五条 | 企业 | 2 |  |  |
| 行政确认 | 176004 | 股权出质登记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 | 企业 | 2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01 |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械监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监督 | 178002 |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适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械监管科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监督 | 178003 | 食品、保健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服务监管科、化保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 |  |  |  |
| 行政监督 | 178004 |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餐饮服务监管科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三条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 |  |  |  |
| 行政监督 | 178005 | 对辖区内化妆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保健食品批发企业进行日常监督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化保监管科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 |  |  |  |
| 行政监督 | 178006 |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或者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监督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 企业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78007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监督，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 农民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78008 | 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监督，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 个体工商户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78009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 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78010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监督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七条 | 流通领域的商品销售者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78011 | 合同监督管理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78012 | 市场监督管理 | 农资市场监督管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 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 无 |  |  |
| 成品油、车用燃气市场监督管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河北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商标法》 | 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 无 |  |  |
| 汽车市场监督管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产品质量法》 | 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78013 | 旅行社监督管理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三款 | 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1 |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先行登记保存 |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先行登记保存 |  |  | 《行政处罚法》三十七条第二款 | 单位、个人 | 七日 |  |  |
| 其他类 | 179002 |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3 |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4 |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5 |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6 | 询问有关当事人；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7 |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8 |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向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9 |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10 |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11 | 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12 | 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查阅、复制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13 | 责令停止相关活动；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14 | 询问违法行为人、嫌疑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可以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责令有关人员说明物品的来源等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财物，或者依法予以封存、扣留；调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活动；查阅、复制或者依法扣留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证照、业务函电等资料；查询违法行为人的银行账户或者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工商行政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15 | 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违法经营者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16 |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企业 | 2天 |  |  |
|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企业 | 2天 |  |  |
|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企业 | 2天 |  |  |
| 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 企业 | 2天 |  |  |
| 其他类 | 179017 | 非公司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三条 | 企业 | 2天 |  |  |
| 其他类 | 179018 |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科 |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 企业 | 2天 |  |  |
| 其他类 | 179019 |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备案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科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条 | 企业 | 2天 |  |  |
| 其他类 | 179020 |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备案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维权科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 企业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21 | 广告收费备案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企业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22 | 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备案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企业 | 2天 |  |  |
| 其他类 | 179023 | 聘用合同及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姓名、照片、住所、执业的经纪项目、执业记录及解聘合同等资料备案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维权科 |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企业、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24 | 拍卖活动备案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维权科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企业 | 无 | 无 |  |
| 其他类 | 179025 | 章程备案；董事、监事、经理备案；公司清算组备案；分公司备案 | 章程备案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科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 企业 | 2日 | 否 |  |
|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 企业 | 2日 | 否 |  |
| 公司清算组备案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 企业 | 当场 | 否 |  |
| 分公司备案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 企业 | 当场 | 否 |  |

**18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181001 | 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的处理处罚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48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条 |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181002 | 违反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理处罚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49条、《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1996）审投发第105号）第5-18条；《河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31条 | 国有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凡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专项资金、国家计划安排的银行贷款和利用外资等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181003 | 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理处罚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47条、《河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30条； |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 无 |  |  |
| 行政强制 | 182001 | 对被审计单位的账册、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封存权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32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 7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  |  |
| 行政强制 | 182002 | 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暂停拨付款项权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4条； |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 无 |  |  |
| 行政奖励 | 187001 | 对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予以表彰权 | 审计局 | 法制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8号令）第195条 | 审计局各科室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88001 | 财政收支审计监督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1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15、16、17条 |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本级预算执行单位和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88002 |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19条； | 国有金融机构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88003 | 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组织的审计监督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9条； | 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88004 | 对企业的审计监督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19条； | 国有企业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88005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0条； |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88006 |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1条； | 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 |  |  |  |
| 行政监督 | 188007 | 外资审计监督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2条； |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88008 |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5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 |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88009 |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的审计监督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6条； |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88010 | 专项审计调查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3条； | 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88011 | 内部审计工作业务监督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6条； | 无 |  |  |  |
| 行政监督 | 188012 |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核查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7条； | 无 |  |  |  |
| 其他类 | 189001 | 获得审计资料以及取证权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1、32、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8、29、30条； | 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89002 | 公布审计结果权 | 审计局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33条、 |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89003 | 提请相关部门协助审计权 | 审计局 | 财政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行政事业公交审计科、商贸财金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7条、 | 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 | 无 |  |  |

**19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19001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安监局 | 监管一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通知》(冀安监管一[2011]86号）一、（一）（二）。  3.《关于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与监管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石安监管〔2013〕112号）一、（一）3.（1）、（2）。  4.《关于做好行政审批衔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石安监管〔2014〕56号）一、（四）。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 法定：30个工作日；  承诺：20个工作日 | 否 | 市局委托和下放 |
| 行政许可 | 19002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 市安监局 | 监管三科 |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三条。  2.《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细则》（冀安监管三〔2012〕146号）第五条第4款、第六条第二款。 | 市局委托建设项目 | 法定时限：45日 承诺时限：20日 （包括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否 | 市局委托 |
| 行政许可 | 19003 |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市、县安监局 | 监管三科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第三款 | 有关企业 | 法定时限：40日。 承诺时限：20日 | 否 | 市局委托和县局所属 |
| 行政许可 | 19004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 市、县安监局 | 职业卫生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1、3款，第十七条第1款，第十八条第1、2款、3款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三条第2款，第四条第12款，第五条第2、3款，第六条第1款第2、3项  3.《河北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实施细则》（冀安监管[2012]4号）第四条第3款、第4款 | 有关企业 | 30天 | 否 | 市局委托和县局所属 |
| 行政许可 | 19005 | 烟花爆竹零售（批发）经营许可证核发 | 安监局 | 监管三科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 有关企业 | 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15日 | 否 | 市局下放 |
| 行政处罚 | 191001 |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矿山企业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0条（一）项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3、《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34条第（一）项。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4、《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十九条）、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
| 5、《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务院105号令）第二十三条　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6、《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7、《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九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五十条） |
| 10、《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2号）第七、九、十二、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1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小型露天采石场 |
| 1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四十一条） |
| 1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 非煤矿山企业 |
| 1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1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 | 危化品建设单位 |
| 1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5号）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三十一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
| 17、《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 |
| 18、《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四十五条第（二）项 、四十五条第（三）项、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 19、《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项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 20、《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冶金企业 |
| 行政处罚 | 191002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违法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一）、（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四十一条 | 矿山企业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第4号劳动部令）第五十六条 |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 |
| 4、《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2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责任人 |
| 5、《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六条 |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
| 6、《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 | 地质勘探单位 |
| 行政处罚 | 191003 |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违法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四条第（二）、（三）项、三十五条第（二）、（三项）。 | 建设单位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 建设单位 |
| 4、《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地质勘探单位 |
| 5、《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18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 建设单位 |
| 6、《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 ）第二十六条 第（二）项 | 食品生产企业 |
| 行政处罚 | 191004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违法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一）、（三）、（六）项。 | 用人单位 |
|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九）、（十）项，第八十二条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七十八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八十二条） |
| 5、《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
| 6、《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
| 7、《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8、《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九条 | 发包单位 |
| 9、《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
| 10、《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地质勘探单位 |
| 行政处罚 | 191005 |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第（三）、（四）、（七）项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七）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 矿山企业 |
| 4、《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三十六、三十七条） |
| 5、《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6、《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第（三）项 | 地质勘探单位 |
| 7、《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第（二）、（三）项 | 冶金企业 |
| 8、《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 | 工贸企业 |
| 行政处罚 | 191006 |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违法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 矿山企业 |
|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4、《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 承包单位 |
| 5、《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地质勘探单位 |
| 行政处罚 | 191007 |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第九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条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
|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四条第（六）、（七）项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
| 4、《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2号）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三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
| 5、《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三、四、五、六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6、《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承包单位 |
| 7、《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食品生产企业 |
| 行政处罚 | 191008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违法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第七十六条（六）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 用人单位 |
|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6、《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 7、《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 工贸企业 |
| 行政处罚 | 191009 |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类违法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项、第五十五条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3、《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5、《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行政处罚 | 191010 | 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违法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 2、《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2号）第二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3、《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 | 地质勘探单位 |
| 4、《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三十三条）、有关发包单位（三十四条） |
| 行政处罚 | 191011 |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五）项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第（八）项、第七十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七）项、第五十二条（三）项、第五十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第4号劳动部令）第四十条 第三款 | 矿山企业 |
|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三）、（四）、（八）、（十一）项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 6、《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2号）第二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7、《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 管道单位 |
| 8、《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工贸企业 |
| 行政处罚 | 191012 |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违法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 中介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八十一条 | 中介机构 |
|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一条 | 中介机构，有关人员 |
| 4、《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2号）第十条、第三十二条 | 中介机构、安全评价机构 |
|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五条 |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 |
| 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四十五条 | 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 |
| 7、《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安全评价机构（第五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五十一条） |
| 8、《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七条 |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 |
| 9、《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 |
| 10、《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 | 安全评价机构 |
| 1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 | 培训机构 |
| 1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技术服务机构 |
| 行政处罚 | 191013 |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第（二）、（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 用人单位 |
|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 第（三）项、第五十二条 第（三）、（六）项 | 用人单位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 矿山企业 |
|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第（二）、（七）项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
|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二）、（七）项 | 危险化学品单位 |
| 行政处罚 | 191014 |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违法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1、《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2号）第二十八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 |
| 行政处罚 | 191015 |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第（四）项、（五）项、第七十六条 第（三）项 | 用人单位 |
|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四）项、（五）项、第五十二条（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一）、（二）、（六）、（八）、（九）、（十一）项，第八十条第（一）、（四）、（五）、（六）项 | 生产经营单位（七十八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八十条） |
|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项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
| 6、《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7、《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
| 8、《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施工单位、管道单位 |
| 10、《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条 |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 |
| 1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小型露天采石场 |
| 1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四十条） |
| 13、《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七条 | 冶金企业 |
| 1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四）、（五）项 | 工贸企业 |
| 行政处罚 | 191016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类违法 | 安监局 | 事故调查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第二款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 第（五）项 |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七）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六）项。 | 矿山企业 |
| 行政处罚 | 191017 |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 | 安监局 | 事故调查科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5-38条、40-43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九十四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  |  |
| 行政处罚 | 191018 | 其他类违法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第（五）、（六）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 用人单位 |  |  |  |
| 3、《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三十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  |
|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二条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 |  |  |  |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第4号劳动部令）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矿山企业、矿山企业（五十四条）、当事人（五十五条） |  |  |  |
|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八）、（九）、（十）、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生产经营单位（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  |  |
| 7、《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2号）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四）项、第三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8、《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鉴定机构（第二十条）、化学品单位（第十九条） |  |  |  |
| 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三）、（四）、（五）、（七）、（十）、（十二）项、第八十条第（三）项、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十五条）、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七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储存、经营企业 |  |  |  |
| 10、《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八条 |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 |  |  |  |
| 1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一）、（七）项、第三十三条 |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三十二条）、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三十三条） |  |  |  |
| 1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二）项、（四）项、（五）项、第三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  |  |  |
| 1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3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 管道单位 |  |  |  |
| 1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二条 |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 15、《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第（八）项 | 生产或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或单位。 |  |  |  |
| 1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5号）第三十条 第（一）、（三）（四）、（五）、（六）项。 | 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  |  |
| 17、《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 ）第二十六条 第（一）项，第二十七条 | 食品生产企业 |  |  |  |
| 18、《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三条 |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 |  |  |  |
| 行政强制 | 192001 |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 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六十二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六十七条） |  |  |  |
|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  |  |  |
| 3、《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2号）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七条 | 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四十七条 ） |  |  |  |
| 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5号令）第三十二条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企业 |  |  |  |
| 5、《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  |  |  |
| 行政强制 | 192002 |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  |  |  |
|
| 行政确认 | 196001 | 参与事故调查，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 县政府（委托县安监局牵头） | 事故调查科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十九条、 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 | 事故发生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确认 | 196002 |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发证（换证） | 安监局 | 培训教育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 | 考试合格后十个工作日 | 否 | 三年一换证 |
| 行政奖励 | 197001 | 全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 县政府（委托县安委办实施） | 法制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 | 各乡镇、办事处党委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奖励 | 197002 | 安全生产年度目标管理奖 | 县政府（委托县安委办实施） | 法制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办[2003]15号）第四条(一)。 | 各乡镇、办事处党委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98001 | 目标责任考核 | 县政府（委托县安委办实施） | 法制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 | 各乡镇、办事处党委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99001 | 监督检查 | 安监局 | 业务科室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 各生产经营单位 |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 | 否 |  |
| 其他类 | 229002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备案 | 安监局 | 监管一科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  2.《关于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与监管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石安监管〔2013〕112号）一、（一）3。  3.《关于做好行政审批衔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石安监管〔2014〕56号）一、（四）。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 承诺：10个工作日 | 否 | 市局委托和下放 |
| 其他类 | 199003 | 建设项目预评价、安全专篇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安监局 | 行业监管科室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6号）第五条、第七条（四）、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 申报的生产经营单位 | 承诺：10个工作日 | 否 | 县局和市局委托 |
| 其他类 | 199004 | 管理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 | 安监局 | 职业卫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六条 | 用人单位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99005 | 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 安监局 | 职业卫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 用人单位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99006 | 职业病危害信息统计工作 | 安监局 | 职业卫生科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47号令）第四十三条 | 用人单位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99007 | 出具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的送达回执 | 安监局 | 职业卫生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47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服务机构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99008 | 承办县政府授权调查处理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具体工作，监督、检查全县生产安全事故查处、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重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安监局 | 事故调查科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 |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及事故发生单位。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99009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安监局 | 应急救援科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 第七十条第二款。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1.涉及安全生产许可的县属企业；2.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3.市委托的。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99010 |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 安监局 | 监管三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安监管危化〔2008〕84号）一、（五）（八）。 | 有关企业 | 每步审查法定时限：20日 承诺时限：20日（包括：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 否 | 我市已取消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建设项目规划 |
| 其他类 | 199011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 安监局 | 培训教育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号）第九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 考试合格后十个工作日 | 否 |  |
| 其他类 | 199012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安监局 | 应急救援科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监总厅〔2014〕14号）第四条第二款。 |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 一般和较大事故30天内完成，重大事故及以上60天内完成。 | 否 |  |
| 其他类 | 199013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备案 | 安监局 | 监管三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 | 3个工作日 | 否 |  |
| 其他类 | 199014 |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备案与核销 | 安监局 | 应急救援科 |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12号）第十四、十五、十六条 | 重大危险源单位 | 3个工作日 | 否 |  |
| 其他类 | 229015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处置方案备案 | 安监局 | 监管三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第二十七条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 | 3个工作日 | 否 |  |
| 其他类 | 199016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安监局 | 监管三科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5号令）第十三条第二款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 | 3个工作日 | 否 |  |
| 其他类 | 199017 | 剧毒化学品备案 | 安监局 | 监管三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剧毒化学品储存单位 | 3个工作日 | 否 |  |

**20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分项）**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20001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计量标准考核和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10条,《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08 | 企业、事业单位 | 10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20002 | 计量器具制造许可 |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14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通用规范》 | 企业、事业单位 | 15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20003 |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29条,《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4、5、6、7、8、9、10条；《计量检定员考核规则》 | 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 | 15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20004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 单位 | 7日 |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修定《河北省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收费办法》的通知（冀价行费字【1998】297号） |  |
| 行政处罚 | 201001 | 违反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条、第四十九条 | 生产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条、第五十条 | 生产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条、第五十一条 | 生产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条、第五十二条 | 生产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条、第五十三条 | 生产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条、第五十四条 | 生产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条、第五十六条 | 生产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对生产者专门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条、第六十条 | 生产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条、第六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条、第六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条、第六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02 | 违反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企业（个体工商户）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被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科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九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 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03 | 违反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企业（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企业（个体工商户）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企业（个体工商户）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04 | 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条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05 | 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等情形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等情形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等情形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06 | 违反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4个月内 | 否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5个月内 | 否 |  |
| 认证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超越批准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咨询活动或者分支机构未经备案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否 |  |
| 认证咨询机构有下列行为的： （一）使用不具备认证咨询师注册资格的人员独立进行认证咨询； （二）向其他机构分包认证咨询业务或者以其他合作方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三）认证咨询机构的办事机构从事认证咨询经营活动； （四）干涉被咨询方自主选择认证机构的权力； （五）代收认证费用或者接受对认证咨询活动产生公正影响的资助； （六）介入认证机构的审核活动或者作为认证机构的分支机构及以其他方式从事认证活动； （七）为被咨询方编造体系文件运行记录或者帮助、授意被咨询方隐瞒自身实际情况； （八）作出误导、欺诈性宣传或者承诺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7个月内 | 否 |  |
| 认证咨询机构在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8个月内 | 否 |  |
| 认证咨询机构聘用被暂停或者撤销认证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9个月内 | 否 |  |
| 认证咨询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10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07 | 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 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 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 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 | 认证委托人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 | 认证委托人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08 | 违反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培训机构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培训机构在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培训机构不按规定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培训机构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认证培训机构在被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买卖、伪造或者冒用批准文件、认证培训证书以及其他认证培训证明文件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09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10 | 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 质监局 | 稽查科、质量监督科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201011 | 违反国家计量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四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十一条、第二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四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而出厂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四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使用无计量检定合格印、证计量器具，或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十一条、第二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四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十一条、第二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四十三条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四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四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五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五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五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五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五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12 | 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一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二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四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五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六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一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二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五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六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七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一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13 | 违反国家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进口的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技术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14 | 违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活动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新增制造、修理项目的，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制造量程扩大或者准确度提高等超出原有许可范围的相同类型计量器具新产品，或者因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改变导致产品性能发生变更的计量器具的，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因制造或修理场地迁移、检验条件或技术工艺发生变化、兼并或重组等原因造成制造、修理条件改变的，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被委托单位或个人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产品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15 |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按规定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16 |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八条、第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八条、第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17 | 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集市主办者未做到以下规定的：1、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2、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3、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一条 | 集市主办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经营者未做到以下规定的：1、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2、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的；3、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4、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5、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规定。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二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18 | 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加油站经营者未遵守以下规定的：1、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2、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3、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4、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5、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6、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九条 | 加油站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条 | 加油站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19 | 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眼镜制配者未遵守以下规定的：1、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3、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4、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遵守以下规定的：1、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2、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佩戴经营者未遵守以下规定的：1、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2、从事角膜接触镜佩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3、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20 | 违反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21 | 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用能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用能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2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2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 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24 |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25 | 违反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 未履行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或者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可证即投入制造等情形，且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第六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26 | 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 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有关活动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27 | 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再次充装非重复充装气瓶、错装或超装等情形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28 | 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29 | 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采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部分委托加工或购买无资质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使用无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起重机械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拆卸起重机械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30 | 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零五条 | 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31 | 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3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33 | 违反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3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3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36 |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37 |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至三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公布信息，不主动召回产品并报告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38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39 | 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40 | 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安检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经检验即出具检验报告等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 | 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41 | 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情形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42 | 违反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但仍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明“等外品”、“次品”或“处理品”字样，出厂或销售。失去使用价值的产品、影响人体健康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出厂或销售，未销毁或作无害化的技术处理的处罚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产品监制者所监制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处罚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生产者、销售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维修、更换、退货和赔偿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标准和有关规定抽取样品以及不按照规定退还样品的处罚处罚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43 | 违反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企业未执行已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和已经明示采用的推荐性标准，或者企业无标准生产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企业未在产品或者产品的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或者经销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注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标签、标志等标识的标注和使用说明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在购销活动中，以单方质量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验时，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的规定，提等提级、压等压级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44 | 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使用国家非法定计量单位属经营性行为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否 |  |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伪造、冒用、转让、出租和出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制造计量器具的未在说明书、产品铭牌、外包装上标注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厂名、厂址，修理计量器具的未在修理合格证上标注修理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降低制造计量器具原批准型式的计量性能，利用他人的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样机试验；用于处理计量数据的计算机软件，未经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计量功能认定；未经资格审查取得合格证书从事安装、改装业务；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费器等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前，未经首次强制检定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销售下列计量器具： （一）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合格证的； 　（二）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厂名、厂址的；（三）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残次零配件组装和改装的； （四）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使用计量器具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二）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标志、封缄；（三）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四）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五）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六）伪造计量数据；（七）随意改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合格而销售和使用。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用于贸易结算等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经指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周期检定；操作人员未按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持证上岗；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检定或校准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擅自印制、伪造、盗用和倒卖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和《计量认证合格证》及其标志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八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定量包装商品未在包装上标明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者未将商品标识在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未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大宗物料交易未按照国家或者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和结算；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等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商品量、服务量短缺的，销售者应当给用户、消费者补足缺量或者赔偿损失。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以违法所得为罚款基数，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者无违法所得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45 | 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46 | 违反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未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擅自启用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机构代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印制商品条码未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未取得条码印刷资格认可证书承接商品条码的印刷业务，委托人不能出具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47 | 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儿童玩具生产者接到缺陷调查通知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儿童玩具生产能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儿童玩具生产能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48 | 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或者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49 | 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新建、扩建、改建工业压力管道，施工单位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进行监督检验；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50 | 违反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在作业时随身携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者佩戴规定的标识，并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相关的安全技术规章制度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三条 | 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遵守以下规定：在其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维护保养人员和仪器设备；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不得超过三十部；在我省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省外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在我省设置管理机构和固定的办公场所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电梯使用单位未遵守相关规定的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51 | 违反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使用禁用原料生产再加工纤维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20条 | 生产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再加工纤维生产者、销售者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进货台账、销售台账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20条 | 生产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禁止利用再加工纤维生产脱脂纱布、脱脂棉等医疗卫生用品和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违反上述规定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20条 | 生产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单位、个人销售没有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再加工纤维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20条 | 生产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以再加工纤维为原料的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进货台账，并逐批次审验购进的再加工纤维的标识。不得购进没有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再加工纤维。违法上述规定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20条 | 生产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52 | 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无证或超范围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企业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防伪技术产品、包装物、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053 | 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 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否 |  |
| 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4个月内 | 否 |  |
| 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 | 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5个月内 | 否 |  |
| 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 | 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否 |  |
| 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7个月内 | 否 |  |
| 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 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8个月内 | 否 |  |
| 检验机构违规抽样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 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9个月内 | 否 |  |
| 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抽查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 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10个月内 | 否 |  |
| 机检机构有下列行为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一）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二）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三）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四）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 （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六）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 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11个月内 | 否 |  |
|  | 备注 |  | 1、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请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适当延长办案期限。 | | | | | | |
| 行政强制 | 202001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措施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不超过30日 | 否 |  |
| 行政强制 | 202002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对流入现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四项；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不超过30日 | 否 |  |
| 行政强制 | 202003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不超过30日 | 否 |  |
| 行政强制 | 202004 |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计量器具进行封存 |  | 质监局 | 稽查科、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2《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六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不超过30日 | 否 |  |
| 行政强制 | 202005 |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不超过30日 | 否 |  |
| 行政强制 | 202006 | 对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封存和扣押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不超过30日 | 否 |  |
| 行政强制 | 202007 | 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进行封存、扣押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不超过30日 | 否 |  |
| 行政强制 | 202008 | 对有明显质量缺陷需要进一步查证的产品进行临时封存或者扣押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不超过30日 | 否 |  |
| 行政强制 | 202009 | 先行登记保存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7日内 | 否 |  |
| 行政强制 | 202010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不超过30日 | 否 |  |
| 行政强制 | 202011 |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经营场所 | 不超过30日 | 否 |  |
| 行政强制 | 202012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场所、财物 | 不超过30日 | 否 |  |
|  | 备注 |  | 1、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 | | | | | |
| 行政裁决 | 205001 | 产品质量争议调解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51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 消费者 | 30日，因繁杂的可延长30日 |  |  |
| 行政裁决 | 205002 | 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  | 质监局 | 计量科、计量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七条；2、《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五条、第九条 | 纠纷当事人 | 无 | 否 |  |
| 行政裁决 | 205003 |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二条；2、《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51号）第三条、第五条 | 消费者 | 7日内作出处理、移送处理或者不予处理决定告知申诉人 | 否 |  |
| 行政裁决 | 205004 | 汽车“三包”争议申诉裁决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汽车生产者、经营者和修理者、消费者 | 7日内作出处理、移送处理或者不予处理决定告知申诉人 | 否 |  |
| 行政确认 | 206003 | 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 |  | 质监局 | 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 本单位、被授权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确认 | 206004 | 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 |  | 质监局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 本单位、被授权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奖励 | 207001 | 培育、指导、推荐石家庄市政府质量奖 |  | 质监局 | 办公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2、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五、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四）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建立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3、《石家庄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  | 否 |  |
| 行政奖励 | 207002 | 对违法举报人的奖励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河北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暂行规定》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否 | 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
| 行政监督 | 208001 | 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 质监局 | 稽查稽查科、办公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3、《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 各行业及标准归口管理部门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02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日常监督管理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1、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的通知”国质检科[2009]222号，第二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适用于产品的条款。 | 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政府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03 | 计量监督（包括使用计量单位，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出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进行计量认证、计量检定、测试或校准，出具计量数据，对产品、商品或者服务进行计量结算等行为。） |  | 质监局 | 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五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4、《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二条；5、《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6、《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款；7、《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8、《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9、《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条；11、《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13、《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 从事计量活动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04 | 设备监理单位监督检查 |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从事设备监理的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05 | 检验、认证机构监督检查 |  | 质监局 | 稽查科、办公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２、《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5、《河北省获证实验室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4.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06 | 有机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  | 质监局 | 稽查科、办公室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三款、第三十九条 | 认证活动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07 | 对辖区域内的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监督 |  | 质监局 | 稽查科、办公室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08 |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五十七条；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第五十条；3、《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试行）》；4、《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五条第一款；5、《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条。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无 | 否 |  |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国质检锅[2003]249号）；4、《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五条第一款；5、《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条。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 无 | 否 |  |
| 对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检特【2005】220号）第六条 |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 无 | 否 |  |
|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140号令）第七条第二款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 无 | 否 |  |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第十九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条、第二十条 3、《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16号）第四条第二款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09 |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 |  | 质监局 | 稽查队、办公室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121号)）第四条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10 | 能源计量监督 |  | 质监局 | 稽查科、计量科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32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用能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11 | 对能效标识监督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内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进口商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12 | 计量监督 | 计量器具质量监督 | 质监局 | 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者 |  |  |  |
| 计量比对监督 | 质监局 | 计量科 | 《计量比对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07号）第四条第二款 | 建标单位 | 无 | 否 |  |
| 计量器具检定监督 | 质监局 | 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13 | 生产许可证监督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 | 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许可证核查人员、许可证检验机构及检验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14 | 汽车三包规定监督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质检总局第150号令）第六条第二款 | 家用汽车生产、销售、维修企业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15 | 商品条码监督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使用、印制商品条码的单位、个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16 | 产品质量监督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2、《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条第二款；3、《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第三条；4、《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6、《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 生产者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17 | 化妆品标识监督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 生产（含分装）者、销售者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18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 生产者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19 | 对生产用燃油进行监督检查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生产者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20 | 对运输煤炭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质监局 | 稽查科 |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运输煤炭者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208021 | 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  | 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 单位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209001 | 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 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 | 本单位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209002 | 组织实施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 质监局 | 办公室 |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 企业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209003 | 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 质监局 | 计量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 计量器具 | 不超过15日 |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冀价行费字[2009]6号、冀价行费（2008）62号 |  |
| 其他类 | 209004 | 产品质量检验 |  | 质监局 | 检验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 产品 | 不超过15日 |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冀价涉费字（1993）第37号，冀财综（1999）15号，冀财综（2000）19号，冀价行费字（2005）68号，冀价行费（2008）34号，冀价行费（2010）8号，冀价经费（2002）6号 |  |
| 其他类 | 209005 | 企业标准备案 |  | 质监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企业 | 10日 | 否 |  |

**21统计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处罚 | 211001 | 违反《统计法》 | 统计局 | 统计局 | 《统计法》 | 《统计法》规定的调查对象 | 三个月 |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22编办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监督 | 228001 |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 编委办 | 综合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主席令第30号）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6号）  中央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字〔2002〕7号）  3.《关于印发〈河北省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冀发〔2005〕9号）第四十四条、  5.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办字〔2012〕10号） |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其他 | 229001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变更、注销 | 编委办 | 高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 县级事业单位 | 法律规定30天，承诺7个工作日 | 否 |  |
| 其他 | 229002 | 中文网上域名管理 | 编委办 | 综合科 | 1.《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2014〕1号）  2.《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中央编办发〔2014〕6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其他 | 229003 |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 | 编委办 | 编委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主席令第30号）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6号）  中央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字〔2002〕7号）  3.《关于印发〈河北省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冀发〔2005〕9号）、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办字〔2012〕10号） |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23供销社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和**  **标准** | **备注** |
| 行政处罚 | 231001 | 盐业行政处罚 | 盐政管理所 | 盐政执法中队 | 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省人大：《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轻工业部：《盐业行政执法办法》；省政府：《盐业管理实施办法》。 | 违法相对人 | 30 | 否 |  |
| 其他类 | 239001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公室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公室 | 《石家庄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 | 再生资源经营者 | 5 | 否 |  |

**24残疾人联合会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  **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许可 | 24001 | 残疾人证办理 | 残联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 全县残疾人 | 法定期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43001 | 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残联 | 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 《河北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河北省政府令{2012}第17号） | 企事业单位 | 法定期限 | 用人单位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1.5%的，按差额人数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在职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之积计算。 |  |

**25地税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25001 |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 地税局 | 税证法规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许可 | 25002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7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许可 | 25003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7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许可 | 25004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8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许可 | 25005 |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5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7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许可 | 25006 | 委托代征 | 地税局 | 征收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许可 | 25007 | 委托代征社会保险费 | 地税局 | 征收管理科 | 《河北省社会保费征缴暂行办法》（2001年省政府令第25号）第十三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1001 | 违反税务登记类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1002 | 违反账薄凭证管理类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1003 | 违反发票管理类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1004 | 违反纳税申报类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1005 | 违反税款征收类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第六十三条、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1006 | 违反税务机关检查类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100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未能协税类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1008 | 对违反其他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 地税局 | 管理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九十八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  |
| 行政强制 | 252001 | 加收税款滞纳金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强制 | 252002 | 税收保全措施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强制 | 252003 |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强制 | 252004 | 代位权和撤销权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  |
| 行政强制 | 252005 | 加收社会保险费款滞纳金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河北省社会保费征缴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地税发[2002]）19号）第二十八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01 | 车船税的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一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02 | 营业税的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0号） 第一条、第十三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03 |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04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05 |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 第二条、第五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06 | 资源税的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993年 国务院令第139号发布 2011年修订）第一条 第十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07 |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483号）第二条第十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08 | 房产税的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6】90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九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09 | 印花税的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1988】11号） 第一条 第十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10 |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38号）  第二条、第十一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11 | 烟叶税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第五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  |
| 行政征收 | 253012 | 契税的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24号）第一条、第十二条；《河北省契税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十四号）第四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13 |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1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14 |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二条、第五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15 | 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 》 （2003年 省政府令第8号）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16 | 养老保险费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河北省社保费征缴暂行办法》（2001年省政府令第25号）、《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地税发2002第19号）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17 | 失业保险费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河北省社保费征缴暂行办法》（2001年省政府令第25号）、《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地税发［2002］第19号）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18 |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19 | 残疾人保障金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河北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省政府令[2009]第6号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53020 | 工会经费征收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河北省工会经费代征管理暂行办法》冀工发[2008]4号 第三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给付 | 254001 |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收入规划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给付 | 254002 | 委托代征手续费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收入规划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委托代征管理办法》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256001 |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 地税局 | 征收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四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40号公告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256002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地税局 | 征收管理科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国税[2008]829号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256003 | 外国居民享受协定待遇认定 | 地税局 | 征收管理科 |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124号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256004 |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地税局 | 征收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256005 | 税收完税证明 | 地税局 | 征收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256006 | 发票鉴定证明 | 地税局 |  | 《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奖励 | 257001 | 税收违法行为举报奖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收入规划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监督 | 258001 | 税务行政复议 | 地税局 | 税政法规科 | 《税务行政复议》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第二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监督 | 258002 | 行政处罚听证 | 地税局 | 征收管理科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税务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1996]190号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 | 259001 | 备案、报批类减免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税政征管科、收入规划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 | 259002 | 税务检查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 | 259003 | 自开票纳税人认定 | 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征管科 | 《河北省销售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 | 259004 | 注销税务登记核准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五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 | 259005 | 企业、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核定 | 地税局 | 征收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 | 259006 | 非正常户的认定与解除 | 地税局 | 征收管理科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非正常状态纳税人管理办法（试行）》冀地税发〔2010〕54号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 | 259007 | 销售发票 | 地税局 | 征管科、管理分局、征收分局 | 《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 | 259008 | 发票担保管理 | 地税局 | 征管科、管理分局、征收分局 | 《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 | 259009 | 发票缴销管理 | 地税局 | 征管科、管理分局、征收分局 | 《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 | 259010 | 代开发票管理 | 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 | 259011 | 欠税公告 | 地税局 | 征收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26气象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26001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气象局 | 行政许可处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 第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法定时限：设计审核20个工作日，竣工验收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 无 |  |
| 行政许可 | 26002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气象局 | 行政许可处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6项 2、《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 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法定时限：活动审批2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活动审批1个工作日； | 无 |  |
| 行政许可 | 2600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 气象局 | 行政许可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80项；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 无 |  |
| 行政处罚 | 261001 | 破坏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类的处罚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第十三条； 4、《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第12号令）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5、《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6、《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 7、《河北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警告、5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610052 |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类的处罚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5、《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5号令）第二十八条； 6、《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7、《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二十六条； 8、《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警告、撤销许可、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61003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类的处罚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警告、撤销许可、5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61004 | 气象信息发布与传播类的处罚 | 气象局 | 执法支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 3、《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6号令）第十三条； 4、《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第十四条； 5、《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6、《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警告、5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61005 | 气象技术装备管理类的处罚 | 气象局 | 观测预报处、执法支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警告、5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61006 | 气象资料管理类的处罚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2、《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号令）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警告、5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61007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类的处罚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61008 |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类的处罚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4、《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警告、取消作业资格、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61009 | 气候可行性论证类的处罚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确认 | 266001 | 重大灾害性天气、气候灾情调查评估和灾情气象成因鉴定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无 | 无 |  |
| 行政确认 | 266002 | 雷电灾害调查、鉴定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二十四条； 2、《关于河北省各级气象部门成立防雷中心机构的通知》（冀机编办﹝1997﹞61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无 | 无 |  |
| 行政奖励 | 267001 |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气象局 | 高邑县气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无 | 无 |  |
| 行政奖励 | 267002 |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气象局 | 高邑县气象局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九条； 2、《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无 | 无 |  |
| 行政奖励 | 267003 | 在防雷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气象局 | 高邑县气象局 |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无 | 无 |  |
| 行政奖励 | 267004 | 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气象局 | 高邑县气象局 | 《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第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无 | 无 |  |
| 行政奖励 | 267005 | 对在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气象局 | 高邑县气象局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01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九条、二十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条； 4、《河北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第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02 | 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三条； 3、《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第12号令）第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03 | 行业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第12号令）第二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04 | 气象资料使用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05 | 广播、电视、电信、网络等媒体播发气象信息、气象预警信息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四条； 4、《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06 | 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四条； 3、《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07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二十三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08 | 防雷工程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09 |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做好防雷装置日常维护、定期检测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二十三条； 2、《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10 | 防雷装置检测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11 | 外省防雷资质的单位到本省开展防雷工程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5号令）》第二十三条 | 企业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12 | 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第三条、第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13 |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人工影响天气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二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14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7号令）第二十九条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15 | 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第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16 | 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六条、第十九条； 2、《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第四至二十条； 4、《河北省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第四到第三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17 |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七条； 2、《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 | 学校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18 | 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19 |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七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3、《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20 |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区划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十条；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九条。 | 县人民政府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21 | 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五条 | 乡镇（街道）、村（社区）、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22 |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采取防御措施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十六条 | 公共场所、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23 | 编制并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七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十一条； 3、《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条。 | 县人民政府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24 | 编制并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十五条； 3、《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二条。 | 县人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25 |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十七条； 2、《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26 | 气象灾害监测信息资源共享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六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268027 | 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决定或者不配合实施其应依法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监督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四条； 2、《河北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四条。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无 | 无 |  |
| 其他 | 269001 | 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其他 | 269002 | 对全县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管理涉外气象活动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第12号令）第六条； 2、《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无 | 无 |  |
| 其他 | 269003 | 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建设专项规划；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七条、第八条； 2、《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其他 | 269004 | 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七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十一条； 3、《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条； 4、《关于印发河北省国家气象系统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气发﹝2006﹞93号； 5、《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局内设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气发﹝2010﹞27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其他 | 269005 | 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服务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关于印发河北省国家气象系统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气发﹝2006﹞93号； 2、《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局内设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气发﹝2010﹞27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其他 | 269006 | 组织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3、《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 4、《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其他 | 269007 | 应对气候变化，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局内设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气发﹝2010﹞27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其他 | 269008 | 提出气候资源的普查、开发利用、保护、区划等建议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发展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 3、《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其他 | 269009 | 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无 | 无 |  |
| 其他 | 269010 |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规划和计划，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 2、《国务院关于发展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 3、《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第九条； 4、《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5、《关于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冀机编办控字﹝2007﹞238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其他 | 269011 | 气象行政复议 | 气象局 | 防灾减灾科 | 中国气象局第2号令《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法定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 |  |  |

**27烟草专卖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许可 | 27001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科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 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30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271001 | 违反烟草专卖法的行政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科 |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违法当事人 | 30工作日 | 否 |  |